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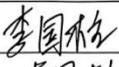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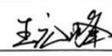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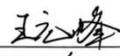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8891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chbch		
建设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XKP21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长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国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国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2U2JX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峰	201805035210000042	BH02474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748	
张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及制图	BH05129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2U2J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1-16-21)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认证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 安全评价业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减排服务, 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碳排放管理,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 软件开发,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业互联网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与公共安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境规划与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4月1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元峰  
证件号码：2108021980120610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210000042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514225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81465

现参保单位名称: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河分中心



姓名	王元峰	身份证号	210802198012061014	
职工编号	2101040417213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06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6
202207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7
202208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8
202209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9
202210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10
20221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11
20221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12
20230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1
20230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2
202303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3
202304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4
202305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5
202306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6
202307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7
202308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8
202309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9
202310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10
20231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11
20231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12
20240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1
20240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2
202403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3
202404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4
202405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http://sbzx.shenyang.gov.cn),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柱	联系方式	198242422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122</u> 度 <u>43</u> 分 <u>9.250</u> 秒, 北纬 <u>40</u> 度 <u>41</u> 分 <u>14.0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0.88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2012年7月辽宁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规划指出:“重点发展析木新市镇,强化各中心镇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协调合作。析木新市镇范围包括析木镇、牌楼镇、孤山镇、岔沟镇、马风镇、英落镇、接文镇、毛祁镇的部分地区和八里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228 平方公里。析木新市镇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矿产品初加工产		

	<p>业集群、现代农业和旅游产业综合体，完善三次产业之间的分配格局”。</p> <p>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位于析木新市镇规划范围内，企业现状产品为耐火材料制品，属于矿产品初加工企业，所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土地手续见附件 2。根据土地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项目选址合理。</p> <p><b>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3.1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环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843 1342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843 1002 1917">分区管控</th> <th data-bbox="1002 1843 1235 1917">该项目具体情况</th> <th data-bbox="1235 1843 1342 1917">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917 1002 2027">划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td> <td data-bbox="1002 1917 1235 2027">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td> <td data-bbox="1235 1917 1342 202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	符合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	符合					

<p>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英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2)、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次技改项目厂区所在的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厂区位于工业聚集区。本次技改内容在不变更电熔镁产能的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降耗。</p>	<p>符合</p>
<p>根据表 1-1,本次技改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p> <p><b>3.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gt;的通知》(鞍环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b></p> <p>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第 1 号通告,经在“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查询(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3),本次技改项目厂区所在的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p>		

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等内容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不涉及	符合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噪声防治采取设备减振和建筑围护隔声等措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区内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项目位于英落镇工业聚集区，不位于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加消音器等措施；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污染物，不焚烧秸秆，满足左侧需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消耗少量的水、电，不涉及燃料。	符合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建设单位原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备注	该区域包含多个城镇，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包括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p>根据表 1-2，本次技改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gt;的通知》（鞍环发〔2021〕6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p> <p><b>4 本项目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b></p> <p><b>4.1 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本技改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b>表 1-3 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第一节 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一）完善绿色发展机制与政策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本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管理要求。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在不新增电熔镁产能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降耗。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技改项目现有电熔炉消耗电能，不涉及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厂区布局合	符合

	<p>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p> <p>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p>	<p>理，本次技改在不改变产能的条件下，降低能耗。办公区依托电熔炉余热供暖；满足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要求，不涉及煤炭。</p>	
第二节 协同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p>（一）制订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p> <p>围绕辽宁省对我市碳排放达峰目标考核要求，制定我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制定碳达峰实施路线图，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钢铁、菱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无需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p>	符合
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p>（四）全面加强面源管控</p> <p>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査，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p>	<p>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新增设备，文明施工，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第七节 强化环境风险	<p>（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管体系</p> <p>加强应急评估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探索化工园区封闭式管</p>	<p>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210381-2021-044-L，见附件4。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应急预案需对应修改</p>	符合

防 控， 保障 环境 安全	理的可行路径。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22年底前，完成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到2025年，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率实现全覆盖。	相应内容。	
根据表 1-3，项目符合《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b>4.2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b>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b>			
内容		具体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二)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本项目能源均为电能，符合左侧所列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要求。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2023 年，进一步排查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散煤治理情况，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p>		本项目厂房冬季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依托电熔炉余热供暖，符合左侧所列清洁取暖的要求。	符合

<p>方案，落实治理计划至乡（街道）村（社区）。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油气、电网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到 2025 年，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要巩固清洁取暖成效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服务管理、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全部取缔。</p>		
<p>注：未列出本项目不涉及条款。</p>		
<p>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的相关要求。</p>		
<p><b>5 本项目与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b></p>		
<p><b>5.1 中共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b>表 1-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内容（仅分析与本项目有关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判定结果</p>
<p>（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260 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 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3700 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 224 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72 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本技改项目运营期消耗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p>	<p>本项目属于“C3089 耐火</p>	<p>符合</p>

<p>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厂址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查询结果见附件 3，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管理要求。</p>	<p>符合</p>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采用洒水抑尘处理。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符合</p>
<p>根据表 1-5，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中相关要求。</p>		
<p><b>5.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b>表 1-6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 符 性</p>
<p>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p>		
<p>第一节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p>	<p>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措施</p>	<p>符合</p>

<p>和科学化。大连、本溪、丹东、盘锦、朝阳市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葫芦岛市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024 年底前，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落实污染控制对策，完善城市大气环境闭环管理流程。</p> <p>区域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sub>x</sub>、VOCs 等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p>	<p>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 NO<sub>x</sub> 等污染物。本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均配置环保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运营期办公区依托电熔炉余热供暖，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本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且厂区周边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符合
<p>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p>		
<p>第一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以完善特殊类别、特定区域处置能力为导向，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废铅蓄电池、脱硝催化剂、含盐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项</p>	<p>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至永润润滑</p>	符合

<p>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油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次技改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可依托现有危废处理方式。</p>	
<p>第二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 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p>	<p>除尘灰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至永润润滑油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p>符合</p>
<p>注：本项目不涉及条款未列出</p>		
<p>根据表 1-6，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中相关要求。</p>		
<p><b>5.3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 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b>表 1-7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内容</p>	<p>该项目具体情况</p>	<p>判定结果</p>
<p>（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技改内容包括电熔镁生产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在不新增电</p>	<p>符合</p>

<p>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熔镁产能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降耗。</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鞍山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要求。</p>	<p>符合</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3.27万吨和7.96万吨以上，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2023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8000总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组</p>	<p>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p>	<p>符合</p>

<p>分监测站建设和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监测。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p>		
<p>根据表 1-7，本技改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中相关要求。</p>		
<p><b>6 本项目与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b></p>		
<p><b>6.1 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新十条”）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新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p>		
<p><b>表 1-8 本项目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新十条”）相符性分析</b></p>		
<p>名称</p>	<p>政策要求</p>	<p>项目情况 符合性</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p> <p>符合</p>
	<p>（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能源均为电能，符合左侧所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要求。</p> <p>符合</p>
	<p>（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p>	<p>本项目厂房冬季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依托电熔炉余热供暖，满足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要求。</p> <p>符合</p>

		<p>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本项目厂房冬季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依托电熔炉余热供暖，满足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要求。</p> <p>符合</p>
<p>注：未列出本项目不涉及条款。</p>			
<p>根据表 1-8，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新十条”）的相关要求。</p>			
<p><b>6.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b></p>			
<p>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次技改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技改内容包括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在不新增电熔镁产能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重点领域。</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关要求。</p>			

## 7 本项目与镁制品行业相关政策及方案符合性分析

### 7.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为规范菱镁产业发展秩序，推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辽宁省人民政府提出《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本次技改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矿业权管理、转变矿山开采方式、优化矿石供给、提高采矿企业集中度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2	实施污染全面监管和深度治理，将建有焙烧窑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焙烧窑等炉窑。	符合
3	推进清洁生产和清洁燃料替代，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技改项目消耗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表 1-9，项目符合《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规范要求。

### 7.2 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布局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在不新增电熔镁产能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降耗。	符合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區、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技改耐火材料项目。	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區等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非工业建设	符合

	规划区，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工艺设备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生产工艺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系统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配套建筑隔声、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符合
<p>根据表 1-10，项目符合《关于印发&lt;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gt;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 号）规范要求。</p>		

**7.3 《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1.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2.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卸料位置应配备除尘设施。3.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项目所有物料堆存、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次技改项目产生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	符合
2	物料输送：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口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系统，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技改项目所有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3	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项目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压球等产尘环节均设废气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11，项目符合《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规范要求。

**7.4 《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检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1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装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项目所有物料堆存、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次技改项目产生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已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2	输送。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系统，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技改项目所有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3	其他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项目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压球等产尘环节均设废气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检查企业管理情况			
1	库房及车间内是否划定各操作区域。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是否有明确的界线，原料及产品是否按照品级、类别划定区域存放。	厂区内已划定各操作区域，已明确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原料及产品按照划定区域存放	符合
2	企业是否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企业已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包括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符合
3	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是否常态化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正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p>根据表 1-12，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 号）规范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1 项目背景</b></p> <p>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日，厂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占地面积250000m<sup>2</sup>，建筑面积71492m<sup>2</sup>，企业已建设4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6条电熔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计产能为年产2万吨镁铝尖晶石、3万吨电熔镁。</p> <p>综合考虑成本及节能问题，本次技改内容包括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在不新增电熔镁产能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改造后可实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粉尘排放量，节能降耗等优点。因此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影响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修订）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本次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其他”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次技改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见附件5。</p> <p><b>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在现有电熔镁生产线上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在不新增电熔镁产能条件下，通过调整原料比例，减少原料破碎产能，增加原料压球产能。项目组成详见表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主体工程	电熔镁压球车间	/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依托厂区内南侧空地，新建 1 座电熔镁压球厂房，增加 1 条电熔镁压球生产线，新增压球产能 3 万 t/a。	技改后电熔镁压球生产线为 3 条，压球产能为 6.6 万 t/a；
	压球车间	建筑面积 8640m <sup>2</sup> ，设置 3 套压球生产线，其中镁铝尖晶石压球生产线为 1 条，镁铝尖晶石压球工序产能为 1.3 万 t/a；电熔镁压球生产线为 2 条，2 条电熔镁压球工序产能均为 1.8 万 t/a，合计为 3.6 万 t/a。	依托现有	技改后镁铝尖晶石生产线仍为 1 条，压球工序产能仍为 1.3 万 t/a
	电熔车间及成品库	建筑面积 33600m <sup>2</sup> ，设置 10 台电熔炉及配套设施，其中 4 台电熔炉机器配套设施用于镁铝尖晶石生产，6 台电熔炉机器配套设施用于电熔镁生产。产能为年产 2 万吨镁铝尖晶石、3 万吨电熔镁	依托现有	/
	破碎及混料车间	建筑面积 2779m <sup>2</sup> ，设置 1 台颞式破碎机及其配套设施	依托现有	/
	镁球库房及通道	建筑面积 2034m <sup>2</sup> ，用于贮存电熔镁球、镁铝尖晶石压球等中间产品，同时兼顾通道功能	依托现有	/
储运工程	菱镁粉原料库	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用于贮存菱镁矿石粉	依托现有	/
	矿石原料库	建筑面积 6259m <sup>2</sup> ，用于贮存原料矿石	依托现有	/
	电极库房	建筑面积 264m <sup>2</sup> ，用于贮存电极	依托现有	/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废	依托现有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11m <sup>2</sup>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
	材料库	建筑面积 994m <sup>2</sup> ，贮存办公用品	依托现有	/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45m <sup>2</sup>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1382m <sup>2</sup> ，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	/
	警卫室	建筑面积 58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变电所	建筑面积 456m <sup>2</sup>	依托现有	/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依托现有	/
	机修棚	建筑面积 705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取水证见附件 6	依托现有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在厂内设置 1 座变电所	依托现有	/
	排水	现有项目工程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农田农肥	本项目新增余热利用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暖	造球干燥热源采用电熔炉余热，办公楼供暖依托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造球干燥热源依托现有。本次技改新增 2 套电熔炉余热回收系统，用于冬季供暖及生产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扒炉壳工序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TA001）；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TA002）；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TA003）；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TA004）	依托现有	/
		电容车间设置 1 套环境除尘系统：	依托现有	/

	电熔车间环境除尘布袋除尘器 (TA005)		
	现有压球车间设置 3 条压球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半干式压球布袋除尘器 (电熔镁压球) (TA006); 半干式压球布袋除尘器 (电熔镁压球) (TA007); 镁铝尖晶石压球布袋除尘器 (TA016);	依托现有	/
	破碎混料车间内破碎工序、混料工序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系统: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8); 混料布袋除尘器 (TA017)	依托现有	/
	镁铝尖晶石布料工序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电熔镁布料工序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布料平台布袋除尘器 (TA009) 布料平台布袋除尘器 (TA010)	依托现有	/
	电熔炉: 电熔车间及成品库内设置 10 台电熔炉, 其中 4 台用于镁铝尖晶石生产, 6 台用于电熔镁生产, 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每 2 台炉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 共计 5 台布袋除尘器, 5 根排气筒: 胜鹏电熔镁 1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1), 排气筒 (DA011); 胜鹏电熔镁 2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2), 排气筒 (DA012); 胜鹏电熔镁 3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3), 排气筒 (DA013); 胜鹏电熔镁 4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4), 排气筒 (DA014); 胜鹏电熔镁 5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5), 排气筒 (DA015);	依托现有	/
	/	本项目新增电熔镁压球工序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18),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电熔镁压球排气筒 (DA018)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 1 根 18m 高排气筒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 30m <sup>3</sup> , 定期清掏, 用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作附近农田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采用软连接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采用软连接等	新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皮砂外售综合利用；欠烧品回用于生产；废电极暂存于电机库房，建筑面积 264m <sup>2</sup> ；废电弧熔炉露壳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依托现有—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

序号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层)	层高 (m)	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建筑	电熔镁压球车间	1600	1600	1	5	钢排架	本次新增，现状为厂区内空地
2		压球车间	8640	8640	1	5	钢排架	已建
3		电熔车间及成品库	33600	33600	1	5	钢排架	已建
		破碎及混料车间	2779	2779	1	3	钢排架	已建
4	储运工程建筑	镁球库房及通道	2034	2034	1	5	钢排架	已建
6		菱镁粉原料库	1120	1120	1	5	钢排架	已建
7		矿石原料库	6259	6259	1	5	钢排架	已建
8		电极库房	264	264	1	5	钢排架	已建
9		危废贮存点	40	40	1	3	钢排架	已建

10	辅助工程建筑	办公楼	911	2733	3	3	钢排架	已建
11		材料库	994	994	1	5	钢排架	已建
12		综合楼	445	890	2	7	钢排架	已建
13		职工宿舍	1328	3984	3	10	钢排架	已建
14		警卫室	58	58	1	4	钢排架	已建
15		变电所	456	456	1	3	钢排架	已建
16		空压机房	216	216	1	3	钢排架	已建
17		机修棚	705	705	1	6	钢排架	已建
18	其他建筑	闲置建筑	2681	2681	1	5	钢排架	已建
19		闲置建筑	2439	2439	1	5	钢排架	已建
合计			66569	71492	-	-	-	-

## 2.2 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后全厂总量			
1	镁铝尖晶石生产	轻烧氧化镁	袋装	13000	0	13000	t/a	汽运外购
2		三氧化二铝	袋装	15000	0	15000	t/a	汽运外购
3		电极	袋装	460	0	460	t/a	回用于生产
4	电熔镁生产	菱镁矿石	散装	42000	-30000	12000	t/a	汽运外购
5		菱镁矿石粉	袋装	27500	30000	57500	t/a	汽运外购, 贮存位置为菱镁粉原料库

6	轻烧氧化镁	袋装	9000	0	9000	t/a	汽运外购
	电极	袋装	1200	0	1200	t/a	回用于生产
7	水	/	11400	415	11815	t/a	市政提供
8	电	/	890 万	90 万	740 万	kWh/a	市政提供,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减少 150 万 kWh/a。
9	机油	瓶装	100	50	150	L/a	当地采购

备注：根据企业测试，镁球电熔比菱镁矿石电熔节约电能约 150kWh/t-产品，经计算有 1.3 万 t 电熔镁原料由菱镁矿石变为镁球，则本项目建成后炉窑电熔工序节约用电量为 195 万 kWh/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 1 吨球，耗电量约为 30kWh，本项目新增压球产能为 3 万 t/a，则本项目压球新增耗电量为 90 万 kWh/a；破碎 1 吨菱镁矿石约耗电 15kW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减少破碎产能为 3 万 t/a，则本项目建成后破碎工序耗电量减少 45 万 kWh/a，综上本项目建成后用电量减少 150 万 kWh/a。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技改项目现有工程产品为镁铝尖晶石和电熔镁，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仅调整原料比例，扩大压球线产能，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为镁球，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现状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产量	产品总产量	产量增减量	备注
1	电熔镁	FM960	万 t/a	1	0	1	0	最终产品，产品外售
		FM970	万 t/a	1	0	1	0	

		FM980	万 t/a	1	0	1	0	
	电熔镁球	/	万 t/a	3.6	3	6.6	+3	电熔镁中间产品
2	镁铝尖晶石	FAM-66	万 t/a	2	0	2	0	产品外售
	镁铝尖晶石压球	/	万 t/a	1.3	0	1.3	0	镁铝尖晶石中间产品

镁铝尖晶石产品执行《镁铝尖晶石》（GB/T26564-2011）标准。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2-5。

**表 2-5 《镁铝尖晶石》（GB/T26564-2011）标准**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颗粒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 ≥
	MgO≥	SiO <sub>2</sub> ≤	CaO≤	Fe <sub>2</sub> O <sub>3</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FAM-66	30-34	0.5	0.5	0.35	64	3.3

电熔镁产品执行《电熔镁砂》（YB/T 5266-2004）标准，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2-6。

**表 2-6 《电熔镁砂》（YB/T 5266-2004）标准**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颗粒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 ≥	含水率（%）
	MgO≥	SiO <sub>2</sub> ≤	CaO≤	Fe <sub>2</sub> O <sub>3</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FM960	96	0.3	2.0	2.2	0.9	3.35	3.3
FM970	97	0.3	1.5	1.5	0.8	3.45	
FM980	98	0.2	1.2	0.6	0.6	3.5	

##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	本次技改后全厂总量	
电熔镁压球生产设备	1	粉料斗	12m <sup>3</sup>	台	1	8	9	新增 8 台
	2	轮碾料仓	10m <sup>3</sup>	台	16	11	27	新增 11 台
	3	皮带秤	50t/h	台	16	3	19	新增 3 台
	4	轮碾机	3t/h	台	8	11	19	新增 11 台
	5	入压密输送机	B650	台	2	2	4	新增 2 台
	6	入压密输送机	B800	台	0	2	2	新增 2 台
	7	压密机	10t/h	台	2	2	4	新增 2 台
	8	入压球机输送机	B650	台	2	1	3	新增 1 台
	9	返料输送机	B500	台	2	4	6	新增 4 台
	10	压球机	10t/h	台	2	2	4	新增 2 台
	11	出球输送机	B500	台	2	4	6	新增 4 台
	12	出球输送机	B500	台	2	1	3	新增 1 台
	13	球上料仓	10m <sup>3</sup>	台	2	1	3	新增 1 台
	14	皮带秤	50t/h	台	2	0	2	依托
	15	混料上料输送机	B650	台	2	1	3	新增 1 台
	16	回烧料输送机	B800	台	/	2	2	新增 2 台
	17	粉回料输送机	B650	台	1	0	1	依托
	18	粉回料仓	50m <sup>3</sup>	台	0	2	2	新增 2 台
	19	地下白料仓冷却系统	80m <sup>3</sup> /n	台	1	0	1	依托
	20	压缩空气系统	60m <sup>3</sup> 0.8MPa	台	1	0	1	依托

	21	桥式吊车	25/5t	台	2	0	2	依托
	22	电动单梁吊车	5t	台	1	0	1	依托
	23	电动单梁吊车	10t	台	1	0	1	依托
	24	压密料仓	5m <sup>3</sup>	台	0	2	2	新增 2 台
	25	压球料仓	5m <sup>3</sup>	台	0	2	2	新增 2 台
	26	皮带秤	50t	台	0	3	3	新增 3 台
	27	给料机	DZ4	台	0	2	2	新增 2 台
	28	螺旋输送机	Φ300	台	0	1	1	新增 1 台
	29	刮板输送机	FV250	台	0	1	1	新增 1 台
	30	电熔镁压球布袋除尘器 (TA018)	风机风量: 50548m <sup>3</sup> /h	台	0	1	1	新增 1 台
混料	31	粉料输送机	B650	台	3	9	12	新增 9 台
	32	粉料输送机	B800	台	2	2	4	新增 2 台
	33	料仓	5m <sup>3</sup>	台	5	0	5	依托
	34	格式给料机	B300*300	台	4	0	4	依托
	35	计量仓	0.5m <sup>3</sup>	台	5	0	5	依托
	36	电动阀	D300	台	6	0	6	依托
	37	出料皮带机	B650	台	3	0	3	依托
	38	出料皮带机	B800	台	1	0	1	依托
	39	混料机	HS2800	台	2	0	2	依托
	40	电动葫芦	3t	台	1	0	1	依托
	41	除尘器	800m <sup>2</sup>	台	1	0	1	依托
	42	刮板输送机	FV270	台	1	0	1	依托
	43	混料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548m <sup>3</sup> /h	台	1	0	1	依托
其它	44	电熔炉余热回收系统	50m <sup>3</sup>	台	0	2	2	新增 2 台

	<p><b>2.5 公用工程</b></p> <p>(1) 供水</p> <p>本项目新增余热供暖系统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415t/a；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供水依托厂区自备水井。</p> <p>(2) 排水</p> <p>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供暖期结束后热水箱内水共计 100t 水作为排污水排放，使用罐车送至大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00t/a。</p> <p>(3) 供热</p> <p>厂房冬季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依托电熔炉余热供暖。</p> <p><b>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职工 2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电熔炉为夜间工作，工作时长 8h/d；投料、混料工序昼间工作，工作时长为 2h/d，其他工序昼间工作，工作时长为 10h/d，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次新增的生产线依靠机械设备自动生产，人工主要负责进行物料的运输、投料以及包装，新增生产线调配 6 名员工进行操作，可保证生产线正常运行，因此现有员工调配可满足本次新增生产线用人需求。</p> <p><b>2.7 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目前企业已建成品库、电熔车间、压球车间、贮球车间及通道、混料破碎车间、菱镁粉原料库、矿石原料库、危废贮存点、办公楼、宿舍楼等。</p> <p>本次技改工程位于厂区范围内，新建电熔镁压球车间，扩大压球线产能，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物料运输过程在封闭车间内完成，符合工艺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工 艺 流 程 和	<p><b>1 工艺流程简述：</b></p> <p><b>1.1 施工期：</b></p> <p>本次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空地上新建电熔镁压球车间。</p> <p>土建施工中，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设备等燃油机械燃烧废气；施工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p>

产 为基层材料拌和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机械洗涤废水和建材清洗等废水；各  
 排 种建筑设备的运转将产生较强的建筑噪声；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有建筑垃圾产  
 污 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于施工过程是一次性的，所以其产生  
 环 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随即消失。  
 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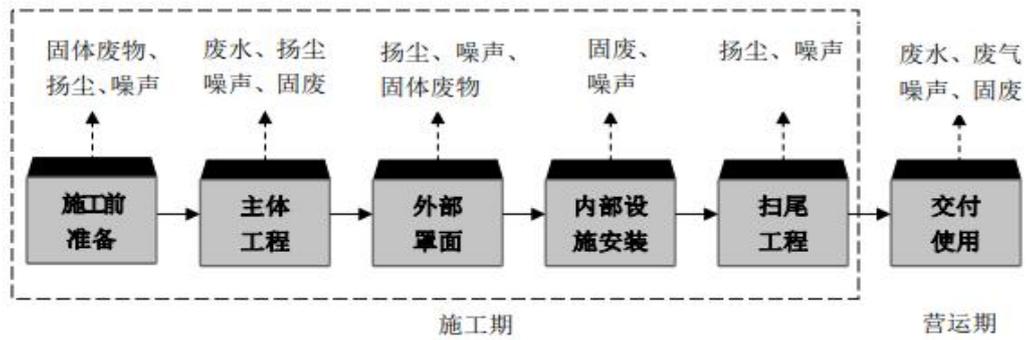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压球生产线及配套混料、运输等设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 1.2 运营期：

### 1.2.1 新增压球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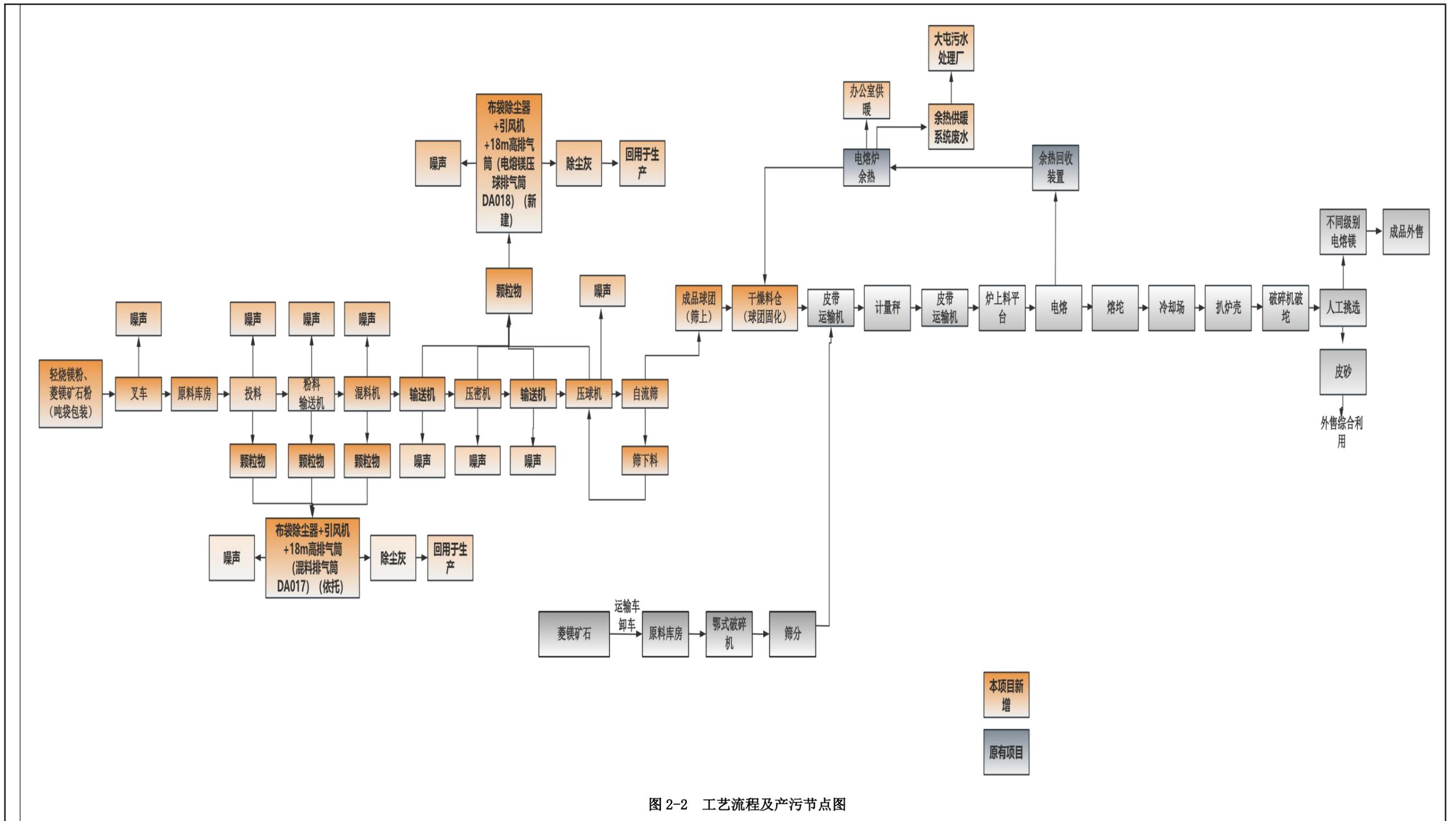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由于企业调整原料比例，本技改项目主要增加压球工序产能，现有电熔镁生产线使用的粉料包括轻烧镁粉、菱镁矿石粉。目前电熔镁生产车间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全部正常运行，已建电熔镁产能为年产3万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技改后原料调整为：矿石原料12000t/a，菱镁矿石粉57500t/a、轻烧镁粉9000t/a，工艺流程如下。</p> <p>(1) 卸料</p> <p>菱镁矿石粉进厂时，粉料采用吨袋包装，卸料时使用叉车运输至原料库房，由于菱镁矿石粉使用吨袋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项目不核算其产生量。</p> <p>(2) 投料</p> <p>将菱镁矿石粉、轻烧镁粉使用铲车投入投料口（投料口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输送至混料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菱镁矿石粉新增30000t/a，本项目核算投料过程新增颗粒物的产生量。</p> <p>(3) 混料</p> <p>将菱镁矿石粉、轻烧镁粉使用粉料输送机投入混料机中，经充分混合后，转入压球工序。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菱镁矿石粉新增30000t/a，本项目核算混合过程新增颗粒物的产生量。</p> <p>(4) 压密、压球</p> <p>电熔镁生产采用干压球团生产线，由原料仓通过格式给料机，将原料输送到料仓，自动配料布入混料机，充分混合后经皮带输送机进入压密机再经输送机到压球机，造出球体后输送到自流筛，筛后料输送返回压球机循环使用，成品球团进入干燥料仓进行干燥，干燥热源为电熔炉余热，待球团固化后，经秤量后，再经上料皮带输送机送入炉上料平台，整条生产线实现自动化控制。</p>
--	--

干式压球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核算由于新增压球产能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

### 1.2.2 余热利用工艺流程概述

炉窑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通过电熔炉余热回收装置使水箱内的水加热，通过供热管道为后英集团各厂供热。供暖期结束，热水箱内循环水作为排污水进行排放。

### 1.2.3 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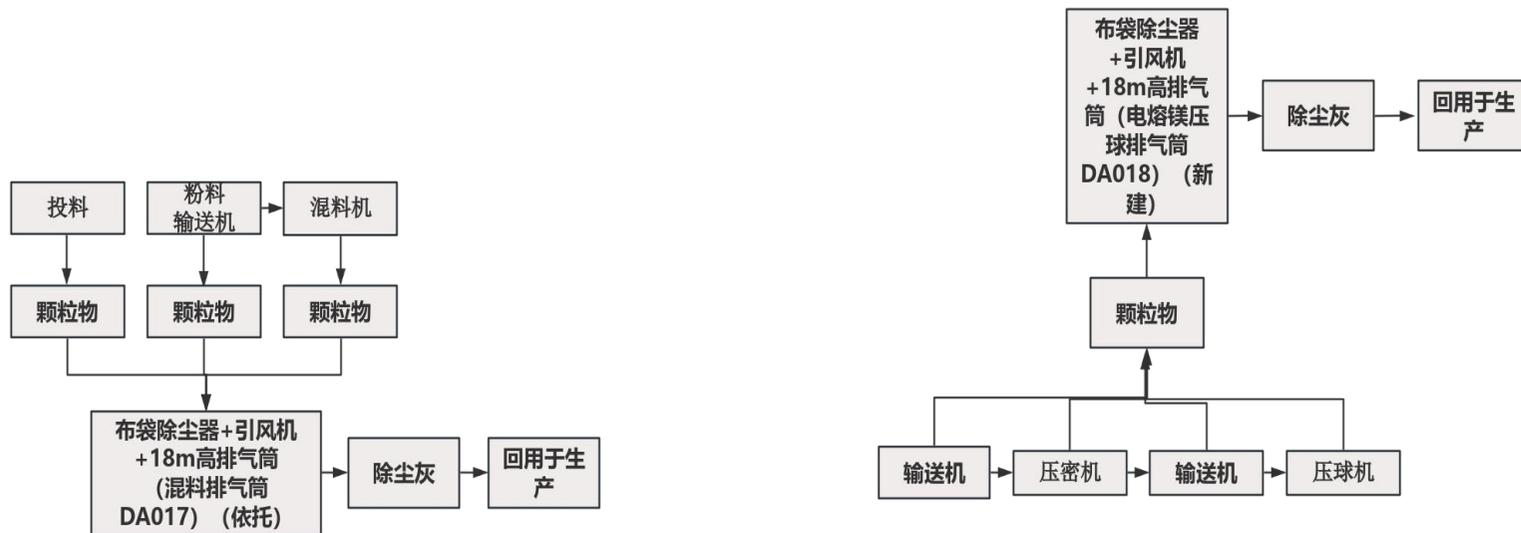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8。

**表 2-8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物料堆放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水		电熔炉余热供暖	COD、SS、NH <sub>3</sub> -N
	废气	电熔镁生产线	混料	颗粒物
			压球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附件 7）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手续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保函发[2019]81号	自主验收	2020.3.18	2020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0381MA0XKP2152001X）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保函发[2020]155号	自主验收	2021.4.28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0。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现状产品产量	备注
1	电熔镁	FM960	万 t/a	1	最终产品，产品外售
		FM970	万 t/a	1	
		FM980	万 t/a	1	
	电熔镁镁球	/	万 t/a	3.6	电熔镁中间产品
2	镁铝尖晶石	FAM-66	万 t/a	2	产品外售
	镁铝尖晶石压球	/	万 t/a	1.3	镁铝尖晶石中间产品

### 3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镁铝尖晶石生产设备	1	氧化铝料仓	50m <sup>3</sup>	台	2
	2	氧化镁料仓	50m <sup>3</sup>	台	4
	3	计量秤	30t/h	台	3
	4	配料仓	10m <sup>3</sup>	台	3
	5	干压球机	3t/h	台	3
	6	压密机	3t/h	台	3
	7	提升机	10t/h	台	1
	8	返料输送机	FU350	台	5
	9	返料输送机	FU250	台	1
	10	固定筛	1.2*2.4	台	1
	11	成品球入仓输送机	B650	台	10
	12	干压球除尘器	300m <sup>2</sup>	台	1
	13	成品球仓	15m <sup>3</sup>	台	8
	14	仓下上球输送机	B650	台	1
	15	连接上球输送机	B800	台	1
	16	炉料仓上球输送机	B800	台	1
	17	上料、筛分除尘器	220m <sup>2</sup>	台	1
	18	镁铝尖晶石电炉变压器	HS-4500KVA/ 10	台	4
	19	镁铝尖晶石电炉上料仓	18m <sup>3</sup>	台	4
	20	镁铝尖晶石电炉给料机	1*0.5m	台	16
	21	电极升降装置	5t (φ450 电极)	台	12
	22	电炉炉壳	φ2*5m	台	28
	23	电炉台车	3*3m	台	28

电熔镁生产设备	24	电炉除尘器	2000m <sup>2</sup>	台	2
	25	电炉除尘粉返料系统	1.2m <sup>3</sup> *14	台	1
	26	电炉除尘灰返料仓	60m <sup>3</sup>	台	1
	27	白料返料仓	15m <sup>3</sup>	台	4
	28	红料返料仓	8m <sup>3</sup>	台	4
	29	返红料输送机	B650	台	4
	30	返白料输送机	B800	台	1
	31	脱壳返料除尘器	600m <sup>2</sup>	台	2
	32	红白料返料输送机	B800	台	1
	33	回料粉输送机	B650	台	1
	34	回料粉 FU 输送机	B350	台	/
	35	白料仓冷却系统	80m <sup>3</sup>	台	/
	36	桥式吊车	25/5 t	台	1
	37	电动单梁吊车	5t	台	1
	38	电动单梁吊车	10t	台	1
	39	螺旋输送机	Φ350	台	2
	1	颚式破碎机	600*900	台	1
	2	振动筛	1*3m	台	1
	3	矿石料斗	12m <sup>3</sup>	台	2
	4	矿石上料皮带机	B650	台	4
	5	矿石上料仓	30m <sup>3</sup>	台	4
	6	皮带秤	100t/h	台	4
	7	振动筛	1.5*3.5	台	1
	8	粉料斗	12m <sup>3</sup>	台	1
	9	配料、破碎除尘器	800m <sup>2</sup>	台	1
	10	粉料输送机	B650	台	3
	11	粉料输送机	B800	台	2
	12	轮碾料仓	10m <sup>3</sup>	台	16

13	皮带秤	50t/h	台	16
14	轮碾机	3t/h	台	8
15	入压密输送机	B650	台	2
16	压密机	10t/h	台	2
17	入压球机输送机	B650	台	2
18	返料输送机	B500	台	2
19	压球机	10t/h	台	2
20	出球输送机	B500	台	2
21	出球输送机	B500	台	2
22	球上料仓	10m <sup>3</sup>	台	2
23	皮带秤	50t/h	台	2
24	混料上料输送机	B650	台	2
25	半干压球除尘器	800m <sup>3</sup>	台	2
26	炉顶平台上料输送机	B650	台	1
27	上料、筛分除尘器	220m <sup>2</sup>	台	1
28	电熔镁炉变压器	HS-4500KVA/ 10	台	6
29	电熔镁炉上料仓	20m <sup>3</sup>	台	6
30	电熔镁炉上料给料机	1*0.5m	台	12
31	电炉电极升降装置	5t (φ450 电极)	台	24
32	电炉炉壳	φ2.6*4m	台	42
33	电炉台车	3*3m	台	42
34	电炉除尘器	2000m <sup>2</sup>	台	3
35	电炉除尘粉返料系统	1.2m <sup>3</sup> * 16	台	1
36	电炉除尘粉返料仓	60m <sup>3</sup>	台	1
37	白料返料仓	15m <sup>3</sup>	台	6
38	白料返料卸料阀	YD1-C	台	6
39	红料返料仓	8m <sup>3</sup>	台	6
40	红料返料卸料阀	YD1-C	台	6
41	返红料输送机	B650	台	6

	42	返白料输送机	B800	台	1
	43	脱壳返料除尘器	600m <sup>2</sup>	台	2
	44	回烧料输送机	B800	台	/
	45	粉回料输送机	B650	台	/
	46	地下白料仓冷却系统	80m <sup>3</sup> /n	台	1
	47	压缩空气系统	60m <sup>3</sup> 0.8MPa	台	1
	48	桥式吊车	25/5t	台	2
	49	电动单梁吊车	5t	台	1
	50	电动单梁吊车	10t	台	1
其它	1	龙门运动式扒壳收尘车	5*5m	辆	1
	2	洒水车	10m <sup>3</sup>	辆	2
	3	吸尘车	5.7 m <sup>3</sup> /n	辆	2
布袋除尘器	1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机风量: 25800m <sup>3</sup> /h	台	1
	2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2)	风机风量: 25800m <sup>3</sup> /h	台	1
	3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3)	风机风量: 25800m <sup>3</sup> /h	台	1
	4	扒炉壳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4)	风机风量: 25800m <sup>3</sup> /h	台	1
	5	电熔车间环境除尘布袋除尘器 (TA005)	风机风量: 150000m <sup>3</sup> /h	台	1
	6	半干式压球布袋除尘器 (电熔镁压球) (TA006)	风机风量: 30269m <sup>3</sup> /h	台	1
	7	半干式压球布袋除尘器 (电熔镁压球) (TA007)	风机风量: 50548m <sup>3</sup> /h	台	1
	8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8)	风机风量: 50548m <sup>3</sup> /h	台	1
	9	布料平台布袋除尘器 (TA009)	风机风量: 22310m <sup>3</sup> /h	台	1
	10	布料平台布袋除尘器 (TA010)	风机风量: 22310m <sup>3</sup> /h	台	1
	11	胜鹏电熔镁 1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1)	风机风量: 132000m <sup>3</sup> /h	台	1
	12	胜鹏电熔镁 2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2)	风机风量: 132000m <sup>3</sup> /h	台	1
	13	胜鹏电熔镁 3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3)	风机风量: 132000m <sup>3</sup> /h	台	1
	14	胜鹏电熔镁 4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4)	风机风量: 132000m <sup>3</sup> /h	台	1
	15	胜鹏电熔镁 5 号 (一托二) 布袋除尘器 (TA015)	风机风量: 132000m <sup>3</sup> /h	台	1
	16	镁铝尖晶石压球布袋除尘器 (TA016)	风机风量: 13200m <sup>3</sup> /h	台	1
	17	混料布袋除尘器 (TA017)	风机风量: 50548m <sup>3</sup> /h	台	1

#### 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 (1) 废气

企业现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排放。

根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Insc(hj)-2023ZA77（附件 8），企业排气筒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1、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及颗粒物排放量**

时间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生产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浓度取平均值)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除尘灰 (t/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月15日	DA001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8	13.6	13.9	13.1	30	30472	3000	1.20	12.6	238
2月15日	DA002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3.5	16.3	15.5	15.1	30	30472	3000	1.38	14.5	275
2月15日	DA003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7	12.6	10.1	11.5	30	27702	3000	0.953	10.0	190
2月15日	DA004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4.2	12.9	12.2	13.1	30	30472	3000	1.20	12.6	238
2月13日	DA005	电熔车间环境除尘排口	颗粒物	7.4	8.5	8.1	8	30	92821	3000	2.23	23.4	443
2月14日	DA006	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4.8	5.7	6.3	5.6	30	19217	3000	0.323	3.40	64
2月14日	DA007	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	6.3	7.4	5.5	6.4	30	36567	3000	0.702	7.39	140

2月14日	DA008	破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7.1	7.8	8.4	7.77	30	72477	3000	1.69	17.8	336
2月13日	DA009	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6.2	8.1	6.8	7.03	30	12135	3000	0.256	2.70	51
2月13日	DA010	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8.5	9.6	9.1	9.07	30	12822	3000	0.349	3.67	69
2月13日	DA011	胜鹏电熔镁1号(一托二)	颗粒物	5.3	4.6	4.3	4.73	30	93457	2400	1.06	11.2	211
2月13日	DA012	胜鹏电熔镁2号(一托二)	颗粒物	13.6	14.5	13.8	14.0	30	129059	2400	4.33	45.5	861
2月14日	DA013	胜鹏电熔镁3号(一托二)	颗粒物	10.8	10.3	9.8	10.3	30	71841	2400	1.78	18.7	353
2月14日	DA014	1胜鹏电熔镁4号(一托二)	颗粒物	5.3	6.4	5.6	5.77	30	132874	2400	1.84	19.4	366
2月15日	DA015	胜鹏电熔镁5号(一托二)	颗粒物	15.1	15.9	15.6	15.5	30	73701	2400	2.75	28.9	547
合计											22.0	232	4383

表 2-13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时间	项目	采样位置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2.13	颗粒物	第一次	0.225	0.263	0.274	0.271	1.0
		第二次	0.246	0.286	0.293	0.289	1.0
		第三次	0.233	0.259	0.267	0.263	1.0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现有工程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3 的相关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中镁铝尖晶石压球生产线未生产, 无例行监测数据, 排放量类比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DA006 排放量, 镁铝尖晶石压球生产线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4

镁铝尖晶石压球生产线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项目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生产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浓度取平均值)(t/a)	无组织排放量(t/a)	除尘灰(t/a)
DA016	镁铝尖晶石压球排气筒	颗粒物	13200	3000	0.233	2.46	46.2

备注: 半干式压球除尘器压球产能为 1.8 万 t/a, 镁铝尖晶石压球产能为 1.3 万 t/a, 收集效率、除尘效率相同, 除尘器类型均为布袋除尘器。

现有工程中混料工序排气筒无例行监测,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 一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企业仅粉

状原料需要混料，因此产品按照中间产品压球量计算），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5%计，则混料工序排放情况详见表 2-14。

**表 2-15 现有混料工序排放情况**

现状压球量 (t/a)	系数 (kg/t-产 品)	颗粒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除尘效率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 时间 h/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除尘灰 产生量
							有组织 产生量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49000	0.325	16	90%	99.50%	50548	600	14.3	0.072	2.363	0.119	1.59	2.654	14.3

###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现有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

###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措施。

根据《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Insc (hj) -2023ZA77，可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4.6-60.6dB (A)，夜间噪声为 43.3-51.8dB (A)。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448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电熔炉定期更换其露壳，年产生废露壳 170t，外售综合利用；废电极 320t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熔坩破碎后产生皮砂 17200t，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量约为 0.068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 0.05t/a，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 (t/a)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258.355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4443.5
	电熔炉	废露壳	170
		废电极	320
		皮砂	1720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6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2

### 5 现存环保设施照片

通过现场勘查可知，现有工程已安装环保设备，排气筒均高于生产厂房 3m 以上。危废贮存点已做重点防渗处理，厂房为全封闭车间，现场实拍图如下。



干式压球排气筒



破碎工序排气筒



扒炉壳工序 1 号、2 号除尘器及排气筒



扒炉壳工序 3 号、4 号除尘器及排气筒



危废贮存点内部



电熔炉除尘器排气筒

## 6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现存环保问题：现状排气筒中 DA016 镁铝尖晶石压球除尘器排气筒、DA017 混料排气筒无例行监测。

整改措施：及时补充例行监测。

②现存环保问题：企业现有危废贮存点危废标识不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废间标识。

## 7 企业现状技改后“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量

菱镁矿石采用颚式破碎机将大块矿石破碎，经振动筛筛分后与菱镁矿石、轻烧镁原料通过粉料输送机上料至料仓，原料破碎、筛分、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有项目菱镁矿石用量为 42000t/a，本项目菱镁矿石用量减少 30000t/a，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菱镁矿石破碎量为 12000t/a 故核算菱镁矿石破碎颗粒物的削减量。企业整改完成后菱镁矿石破碎排放削减量详见表 2-14。

表 2-17

企业技改后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整改前总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整改后排放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菱镁矿石破碎	颗粒物	19.49	13.92	5.57	-13.92
固废		除尘灰	336	240	96	-24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b>					
	<b>1.1 环境空气质量</b>					
	<p>根据《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可知，鞍山市2022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14μg/m<sup>3</sup>，26μg/m<sup>3</sup>，58μg/m<sup>3</sup>，32μg/m<sup>3</sup>，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600μ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141μ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3-1。</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p>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b>1.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数据</b>						
1.2.1 监测分析单位及监测点位						
(1) 监测分析单位						
监测分析单位为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监测点位						
<p>本项目引用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2950m，检测报告编号为：HG22029X06006，见附件9）。</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p>						

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距本项目约 2950m，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有效。引用监测点位，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附件 6，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赵堡村	473095.291	4506126.739	TSP	2022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1 日	西北	2950

1.2.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1.2.3 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1 日

1.2.4 监测频次

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1.2.5 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赵堡村	TSP	24h 平均	300	181~193	64.3	0	达标

根据表 3-3，环境空气质量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海城河支流，位于项目西侧 689m 处。根据《2022

	<p>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海城河牛庄断面 2022 年水质类别为Ⅲ类，主要污染物总磷年均浓度 0.123 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 0.44 毫克/升，高锰酸盐年均浓度 3.4 毫克/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为良。</p> <p><b>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厂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 电磁辐射</b></p> <p>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控，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本报告建议定期对危废贮存点、余热供暖系统区域进行定期检查是否发生损坏、破裂情况，若出现该类问题出现，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修补，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b>环境 保护 目标</b></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b>1 大气环境</b></p> <p>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次技改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户数</th> <th rowspan="2">人数</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与厂址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段家堡子</td> <td>475282.69</td> <td>4503622.71</td> <td>居民</td> <td>120</td> <td>48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W</td> <td>180</td> </tr> <tr> <td>刘家堡子</td> <td>475368.57</td> <td>4502766.65</td> <td>居民</td> <td>180</td> <td>620</td> <td>S</td> <td>88</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段家堡子	475282.69	4503622.71	居民	120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二类区	W	180	刘家堡子	475368.57	4502766.65	居民	180	620	S	88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段家堡子	475282.69	4503622.71	居民	120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二类区	W	180																							
	刘家堡子	475368.57	4502766.65	居民	180	620			S	88																							

	<p><b>2 声环境</b></p> <p>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土壤环境</b></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已做全覆盖硬化措施。项目厂址周边土地类型包括林地和农田，由于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对厂区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涉及土壤保护目标。</p> <p><b>5 生态环境</b></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名称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NH <sub>3</sub> -N	30	
SS	300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总量控制指标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余热利用排污水使用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污水回用于大屯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使用，不外排，则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NH<sub>3</sub>-N）。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b>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次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空地上新建电熔镁压球车间，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施工设备等燃油机械燃烧废气。</p> <p>项目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设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NO<sub>2</sub>、CO、烃类等污染物，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施工期内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p> <p>项目施工期设置以下措施：</p> <p>①施工期内工地周边设置 100%围挡</p> <p>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高度需达到 2.8m；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设置彩钢围挡。</p> <p>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p> <p>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p> <p>③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p> <p>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p> <p>④工地 100%湿法作业</p> <p>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p> <p>⑤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p>
--	---

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⑥施工期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禁止进行施工活动。

##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队的生活污水。

###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基层材料拌和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机械洗涤废水和建材清洗等废水。一般为 COD 和 SS，机械设备的维修和清洗过程中，也会产生一些含油废水。施工期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SS、COD、石油类。在施工现场建设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大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工地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每人 0.05m<sup>3</sup>/d 计算，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1m<sup>3</sup>/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噪声增加；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音罩。

①施工场地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声级过高；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并减少鸣笛。

②遵守作业规定、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碰撞、敲击、哨子等人为噪音。

③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在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需要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p><b>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p> <p>①建筑垃圾</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应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②土石方</p> <p>项目施工期无大量的土石方开挖。项目在施工期尽可能地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开挖、排管、回填工作，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全部用于回填和场地绿化用土，无弃土外运。</p> <p>③生活垃圾</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为 20 人，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日产日清。</p> <p><b>5、环境监督管理</b></p> <p>为确保施工期严格落实上述环保措施，施工期需根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点，制定环境保护监督计划；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定期向施工单位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咨询，增强施工单位的环保意识。</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上述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并可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1) 投料新增废气</p> <p>将菱镁矿石粉、轻烧镁粉使用铲车投入投料口（投料口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输送至混料机。产</p>

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菱镁矿石粉新增 30000t/a，本项目核算投料过程新增颗粒物的产生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该工序年运行 3000h，风机风量 50548m<sup>3</sup>/h。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可知混料过程，物料投入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0.02kg/t-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依托现有混料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依托现有混料排气筒（DA017，排气筒高度 18m）排放。

经计算，投料工序新增菱镁矿石粉用量为 30000t/a，则投料颗粒物新增产生量 0.6t/a，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浓度 0.0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6t/a。

### （2）混料新增废气

物料运输过程，由于高度差，物料投入混料机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废气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后有组织排放。该工序年运行 3000h，风机风量 50548m<sup>3</sup>/h。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可知混料过程，物料投入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0.02kg/t-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依托现有混料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依托现有混料排气筒（DA017，排气筒高度 18m）排放。

经计算，混料工序新增菱镁矿石粉用量为 30000t/a，则混料颗粒物新增产生量 0.6t/a，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浓度 0.0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6t/a。

### （3）压密、压球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现有工程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DA007 监测数据。

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压球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较项	生产线	新增压球生产线	类比可行性分析
生产工艺	现有压球生产线排气筒 DA007	卸料、混料、压密、压球	生产工艺相同
设备	输送机、混料机、压密机、压球机	输送机、混料机、压密机、压球机	生产设备型号相同，单位产能相同
原辅材料	菱镁矿石、菱镁矿石粉、轻烧氧化镁、电极	菱镁矿石、菱镁矿石粉、轻烧氧化镁、电极	生产原辅料相同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措施相同
产品	产品为电熔镁球	产品为电熔镁球	产品相同

根据表 4-1，本次新增压球生产线与现有电熔镁压球工艺相同，设备相同、废气成分及处理措施相同，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同，因此可类比现有压球生产线排气筒 DA007 的排放速率。

根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Insc（hj）-2023ZA77），对现有压球生产线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类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DA007	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0.234

本项目年新建电熔镁压球生产线排气筒排放速率类比 DA007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234kg/h，本项目压球、压密新增颗粒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压球工序新增颗粒物排放情况**

颗粒物产生量（t/a）	集气罩收集效率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h/a）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量（t/a）	除尘灰产生量（t/a）
147.79	95%	99.50%	3000	42000	0.702	0.234	5.57	7.39	139.7

新增压球、压密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运输管道密闭，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本项目新建电熔镁压球排气筒（DA018，18m 高）排放。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风机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或方法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混料	颗粒物	600	50548	0.6	/	/	布袋除尘器	90%	99.5%	是	有组织	0.003	/	/	依托现有混料排气筒 DA017
				0.6	/	/		90%	99.5%		无组织	0.06	/	/	
				16	/	/		90%	99.5%		有组织	0.072	/	/	
				17.2	28.7	568		90%	99.5%		无组织	1.60	/	/	
											有组织	0.077	0.128	2.53	
											无组织	1.72	2.87	/	
电熔镁压球	颗粒物	3000	42000	147.79	49.3	1173	布袋除尘器	95%	99.50%	是	有组织	0.702	0.234	5.57	新建电熔镁压球排气筒 DA018
											无组织	7.39	0.176	/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备注
DA017 混料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2°42'58.983" 纬度：40°41'7.580"	18m	0.8m	25℃	本项目依托 排气筒
DA018 电熔 镁压球排气 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2°42'52.688" 纬度：40°41'3.969"	18m	0.8m	25℃	本项目新增 排气筒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技改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DA017 混料排气筒	颗粒物	2.53	DB21/3011-2018	30	达标
DA018 电熔镁压球 排气筒	颗粒物	5.57	DB21/3011-2018	30	达标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因此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卸料、投料、混料、压密、压球未收集到的粉尘。本项目依托企业现状洒水抑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 1.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混料依托现有混料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DA017），根据表4-6，本项目建成后投料、混料工序叠加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投料、混料依托原有混料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DA017）可行。

### 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环保措施发生故障（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DA017 混料排气筒	废气环保措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568	DB21/3011-2018	30	1	1 次/a
DA018 电熔镁压球排气筒		颗粒物	1173	DB21/3011-2018	30	1	1 次/a

根据 4-7，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投料混料、电熔镁压球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废气环保设施。待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活动。

### 1.7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3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17 混料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相关排放限值
DA018 电熔镁压球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2 废水

### 2.1 水平衡

#### 2.1.1 本项目余热供暖系统排水

本项目新建 2 套余热回收装置用于厂区及后英其他厂区的办公供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供暖时间为 150d，余热回收装置供暖用水为新鲜水不需进行软化处理，供热系统整体热水循环量为 70t/h，运行过程需对循环损耗水进行补水，循环损耗水约占循环水量的 3%，由此估算补水量为 2.1t/d，315t/a。供暖期结束后热水箱内水共计 100t 水作为排污水排放，使用罐车送至大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4-9，图 4-1。

**表 4-9 本项目余热回收装置用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运行时间	单位	合计	新鲜水	循环损耗水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余热回收装置	全年	t/a	415	415	315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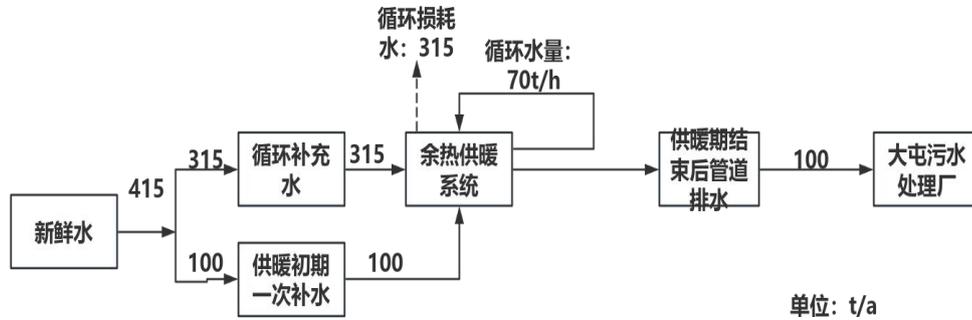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

###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数量不变，新增废水为余热利用排污水。余热利用排污水使用罐车运送至大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污水回用于大屯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使用，不外排。

余热利用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源强类比锅炉排污水， $COD_{Cr}$ 源强约 80mg/L，SS 排污系数为 200mg/L。

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建设项目设置 1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影院冬季供暖，废水污染物种类和废水处理方式与本项目一致，所以具备可类比性。本项目锅炉废水中氨氮类比《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数据，氨氮排放浓度为 17.2mg/L，pH 值为 7.7。排污水水质氨氮经沉淀池去除效率较小，故本项目排污水水质氨氮产生浓度为 17.2mg/L，pH 值为 7.7。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4-10，排污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余热利用	余热利用	$COD_{Cr}$	80	0.008	间接排放	3600	100	$COD_{Cr}$	80	0.008	大屯污水
		SS	200	0.02				SS	200	0.02	

排污水	NH <sub>3</sub> -N	17.2	0.002				NH <sub>3</sub> -N	17.2	0.002	处理厂
	pH 值 (无量纲)	7.7	/				pH 值 (无量纲)	7.7	/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污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废水类型及来源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余热利用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122°42'54.59919", 40°41'10.49020"	间歇排放	COD、SS、NH <sub>3</sub> -N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余热利用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不大，项目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 COD、SS、氨氮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17 年，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丑家沟村，用于处理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车间，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预处理系统(泥浆搅拌机、PAM 存储及投加系统、石灰乳制备池搅拌器等)，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主机、反渗透主机等)以及各类水池。预处理单元主要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处理，深度处理单元采用以反渗透为核心的脱盐工艺处理污水，处理能力 402t/h，9648t/d，处理后出水供生产使用，无外排废水。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 浓度为 450mg/L，NH<sub>3</sub>-N 浓度为 30mg/L，SS 浓度为 250mg/L，项目锅炉排污水质 COD 浓度为 80mg/L，NH<sub>3</sub>-N 浓度为 17.2mg/L，SS 浓度为 200mg/L，满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 100t/d (供暖结束后 1 次性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剩余量为 0.24 万 m<sup>3</sup>/d，因此项目排水进入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

## 2.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3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要求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余热回收装置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SS、氨氮、pH 值	1 次/年

###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电熔镁压球布袋除尘器引风机、输送机、给料机、皮带秤、压球机、压密机、轮碾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手册》（主编吕玉恒），本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电熔镁压球布袋除尘器引风机	74.7	-77.2	1.2	90	基础减震	3000h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2.713638,40.6850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电熔镁压球车间	刮板输送机	7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安装、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04.6	-72.9	1.2	16.6	83.0	7.7	11.5	62.4	62.4	62.5	62.4	3000h	15.0	15.0	15.0	15.0	47.4	47.4	47.5	47.4	1
2	电熔镁压球车间	螺旋输送机	75		97.4	-74.9	1.2	18.7	76.1	4.7	18.1	62.4	62.4	62.7	62.4		15.0	15.0	15.0	15.0	47.4	47.4	47.7	47.4	1
3	电熔镁压球车间	给料机	85		79.9	-90.8	1.2	14.5	52.4	5.6	41.7	72.4	72.4	72.6	72.4		15.0	15.0	15.0	15.0	57.4	57.4	57.6	57.4	1
4	电熔镁压球车间	给料机	85		111.4	-72.2	1.2	13.6	88.7	11.6	6.0	72.4	72.4	72.4	72.6		15.0	15.0	15.0	15.0	57.4	57.4	57.4	57.6	1
5	电熔镁压球车间	皮带秤	75		113.9	-73.8	1.2	10.9	89.6	14.4	5.2	62.4	62.4	62.4	62.6		15.0	15.0	15.0	15.0	47.4	47.4	47.4	47.6	1
6	电熔镁压球车间	皮带秤	75		102.3	-80.2	1.2	11.6	76.5	11.9	18.1	62.4	62.4	62.4	62.4		15.0	15.0	15.0	15.0	47.4	47.4	47.4	47.4	1
7	电熔镁压球车间	皮带秤	75		67.6	-105.5	1.2	8.5	33.6	9.0	60.7	62.5	62.4	62.5	62.4		15.0	15.0	15.0	15.0	47.5	47.4	47.5	47.4	1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alpha$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 $L_1$ )：

$$L_1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外室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L_2$ )：

$$L_2 = L_1 - (TL+6)$$

式中：TL — 隔墙（或隔窗）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S<sub>k</sub> —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m<sup>2</sup>；

τ<sub>k</sub> —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将室外声级 L<sub>2</sub>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sub>i</sub>）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L<sub>i</sub> —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sub>0</sub>) —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

A<sub>div</sub>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sub>bar</sub> —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sub>atm</sub>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sub>exc</sub> —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 S。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L_{eq} = 10 \lg (10^{L_{eqg} / 10} + 10^{L_{eqb} / 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8.3	-102.8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98.3	-102.8	1.2	夜间	44.3	55	达标
南侧	173	-223.8	1.2	昼间	17.2	65	达标
	173	-223.8	1.2	夜间	17.2	55	达标
西侧	-92.8	-147.1	1.2	昼间	14.2	65	达标
	-92.8	-147.1	1.2	夜间	14.2	55	达标
北侧	196.3	148.8	1.2	昼间	12.8	65	达标
	196.3	148.8	1.2	夜间	12.8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2.713638,40.6850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表 4-15，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衰减至厂界处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3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 (1) 废机油

本次技改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类比现有项目废机油使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故本次技改项目废机油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次技改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故本次技改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混料除尘灰：根据前文核算，混料工序新增除尘灰产生量为 0.537/a；  
压球除尘灰：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新增压球工序除尘灰产生量为 139.7t/a。  
则本次技改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140.237t/a。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 (1) 危废贮存点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厂现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现有工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本厂现有危废贮存点，不再另建危废暂存场所。

企业现有危废贮存点即建筑面积为 40m<sup>2</sup>。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贮存所需面积为 1.5m<sup>2</sup>，本厂现有危废贮存点剩余容量面积为 35.5m<sup>2</sup>，则企业现有危废贮存点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点容量分析详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点容量分析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形态	产废周期	贮存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 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剩余容量面积 m <sup>2</sup>
现状危废	废机油	0.068	桶装	液体	月	6 月	2	35.5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5	桶装	固体	月	6 月	1	
本项目新增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3	桶装	固体	月	6 月	1	
	废机油	0.02	桶装	液体	月	6 月	0.5	

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危废贮存点地面硬化防渗，内部设置围堰。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可行。

(2) 危废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根据最新要求，实际危废贮存点建设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通过现场勘查可知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封闭、独立、防腐、防渗，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较少，且剩余空间可容纳本次技改工程新增危险废物储存。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5.1 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余热供暖系统排水运送至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污水回用于大屯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使用，不外排；运输途中泄漏、余热供暖系统水泄漏、危废暂存间（40m<sup>2</sup>）的污染物泄漏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问题。

### 5.2 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为分区防渗和罐车运输严格管理要求：

余热供暖系统水泄漏、项目危废贮存点（40m<sup>2</sup>）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sup>-7</sup>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表 4-18，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8。

表 4-18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重点防渗区	余热供暖系统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危废贮存点（40m <sup>2</sup> ）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罐车运输：**项目余热供暖系统水采用罐车密闭运输，清运车辆属于企业，清运车尽量避免在夜间运输，运输路线全部选用沥青柏油马路及水泥硬化道路，尽量避开村民、农田等敏感目标，同时注意在穿越村屯路段应降低车速。槽罐车采

取密闭、防渗等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项目投产运营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防渗处理，杜绝各种下渗造成的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 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技改项目定期对厂区现有防渗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即可，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7 环境风险

本次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次生物、衍生物将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表 4-19。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量
废机油	/	2500	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一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技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详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危险源辨识			Q 值	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存储量（t）		
废机油	2500	0.5	0.0002	$Q < 1$

### 7.1 影响途径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转移、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 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 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 7.3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所存在的风险隐患降到最低程度，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其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完全可控制，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可被环境接受。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43 分 9.250 秒，北纬 40 度 41 分 14.0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废贮存点发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 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 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

## 8 电磁辐射

根据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9 环保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450 万元的 0.889%。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数量	单位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混料粉尘经废气管道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套	0	依托
	压球粉尘经废气管道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套	3	新增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1	30m <sup>3</sup>	0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	/	1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20m <sup>2</sup> ）	1	个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40m <sup>2</sup> ）	1	个	0	依托现有
合计				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7 混料排气筒	颗粒物	混料颗粒物经废气管道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17）有组织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
	DA018 电熔镁压球排气筒	颗粒物	压球颗粒物经废气管道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18）有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余热供暖系统	余热供暖系统排水	供暖期结束后热水箱内水作为排污水排放，使用罐车送至大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b>一般固体废物：</b>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压球生产线。 <b>危险废物：</b>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②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③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 环境管理</b>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次技改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应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次技改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58.355	0	0	9.89	13.92	254.325	-4.03
废水		COD	0	0	0	0.008	0	0.008	0.008
		SS	0	0	0	0.02	0	0.02	0.02
		NH <sub>3</sub>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4443.5	0	0	140.237	240	4343.737	-99.763
		废露壳	170	0	0	0	0	170	0
		废电极	320	0	0	0	0	320	0
		皮砂	17200	0	0	0	0	1720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68	0	0	0.03	0	0.098	0.03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5	0	0	0.02	0	0.07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0	0	0	0	4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级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规委办字〔2019〕2号

## 二〇一九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 会 议 纪 要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市政府 230 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一九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副市长姜军，副市长韩桦，市政府党组成员胡楠，市人大环资委主任张茜茹等领导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姜军主持会议，市政府法律顾问白浩东、自然资源局书记傅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庆凯、财政局局长李光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薛勇、发改局副局长付刚、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唐克魁、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李竹青、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马国刚、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姜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辉、信访局副局长许天舒、司法局副局长李勇、综合行政执法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志等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领导和海城市美术家协会主席金玉、原政协常委单学民等公众代表参加了会议。响堂管理区党委书记傅志福、兴海管理区党委书记陈亮、东四管理区党委书记王丽敏、海州管理区主任罗巍厚、析木镇镇长李仲、感王镇镇长孙大光、毛祁镇镇长郑新、望台镇

**2、海城市天成建材市场钢材、木材深加工基地补办土地手续项目**

海城市天成建材市场钢材、木材深加工基地位于响堂管理区荒岭社区建材市场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27,932 平方米,会议同意为该公司补办土地手续。

**3、海城市中跃汽车及中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补办土地手续项目**

海城市中跃汽车及中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响堂管理区张家社区,用地面积约 9,132 平方米(其中 7,130 平方米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2,002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手续),会议同意将 7,130 平方米用地中的 2,314 平方米调整为商业用地,2,002 平方米用地中的 651 平方米按商业、1,351 平方米按工业补办土地手续。

**4、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补办土地、房产手续及新建 5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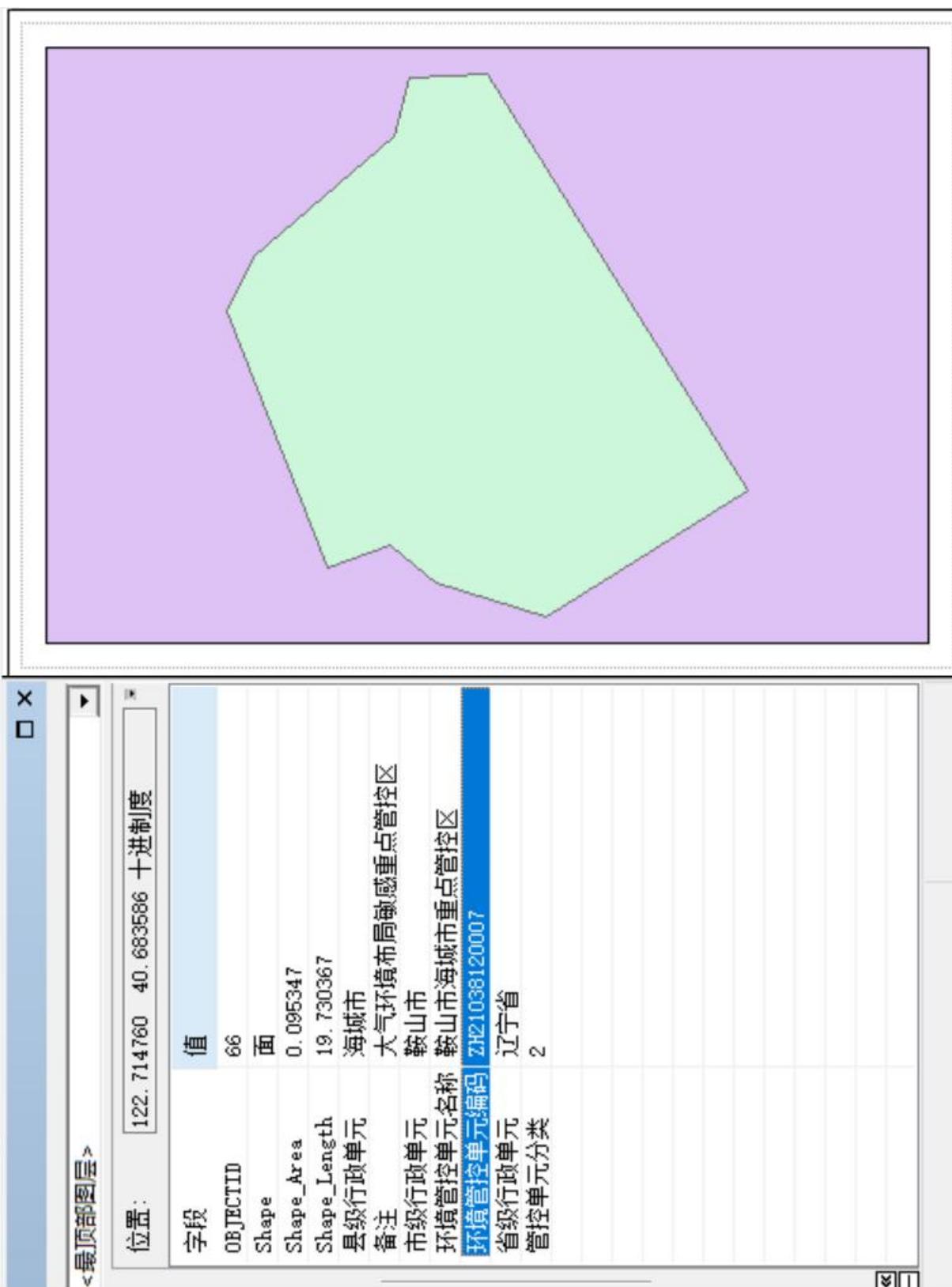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英落镇后英村北山,用地面积约 245,26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会议同意为该公司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

同时同意在厂区内新建 5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5.7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二期建设 2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

**5、后英集团海城市旭日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补办土地、房产手续及技术改造项目**

后英集团海城市旭日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299,043 平方米(其中约 65,144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

附件3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GIS application window. At the top, there is a map view showing a green polygon on a purple background. Below the map is a metadat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位置:	122.714760 40.683586 十进制度
字段	值
OBJECTID	66
Shape	面
Shape_Area	0.095347
Shape_Length	19.730367
县级行政单元	海城市
备注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市级行政单元	鞍山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省级行政单元	辽宁省
管控单元分类	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MA0XKP2152
法定代表人	金长富	联系电话	13464907555
联系人	韩兆刚	联系电话	13898059311
传 真		电子邮箱	570600429@qq.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中心经度 122.43.9.43 中心纬度 40.40.57.21		
预案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金长富	报送时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210381-2021-044-L</p>		
<p>报送单位</p>	<p>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颖</p>	<p>经办人</p>	<p>李颖</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XKP2152	
(副本号: 1-1)	
名 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法定代表人	金长富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8年03月02日至202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耐火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27 日	
<small>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b>取水许可证</b>	
编号 D21038102021-0065	
单位名称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241528447G
取水地点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何大洼水井、胜鹏水井、水泉槽石矿水井、中档三厂水井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其它用水(抑尘用水)
取水量	20.03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8月24日 至 2028年8月23日
 在或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原环评批复 海环保函发【2019】81 号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81 号

## 关于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占地面积 250000m<sup>2</sup>，总投资 37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1 万元。主要建筑物包括电熔生产车间、造球生产车间、库房、变电站、空压机房及办公楼等附属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新建镁铝尖晶石生产线 30 条（4500KVA）和压球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镁铝尖晶石 15 万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及《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名录范围内，已通过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联合审议领导小组第四次联合审议会议（纪要）审议，并取得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海发改备[2018]19 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

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海城市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采取：干式和半干式（干燥工序热源采用电熔炉余热）造球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均须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炉熔炼工序中须在电弧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及破碎

分级等工序各产尘点处均须设置集气罩，经负压收集含尘气体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采取：物料均须在封闭库房或车间内存放，严禁露天堆放；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在各生产工序间转运须采取封闭输送系统传输；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库房或车间内进行；物料出入厂汽车运输过程中须采取苫布覆盖并减低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内地面须实施全面硬化，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渗处理。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落地粉尘和欠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皮砂回用作为垫炉底料；废电

极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电弧熔炉衬板外售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执行。

8、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在电熔镁电熔工序总排放口处安装在线工况监控系统，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9、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验收意见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8日,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等,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的1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公辅设施,年产5万吨镁铝尖晶石,总占地面积250000m<sup>2</sup>,建筑面积44217m<sup>2</sup>,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为电熔车间、造球车间、成品库及办公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呈报了《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81号)审批文件。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67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现阶段已建成的 1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半干式压球工序

半干式压球工序 2 条生产线每条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除尘器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根排气筒。生产线生产负荷未增加，增加净化设备以及排气筒根数，污染因子排放量不会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 (2) 布料平台

布料平台的废气单独经 2 台除尘器净化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根排气筒，不与电熔炉共用除尘器与排气筒，只增加了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更。

### (3) 扒炉壳及破碎分级工序

扒炉壳及破碎分级工序每台除尘器设置一根排气筒，共计 5 根。扒炉壳及破碎工序废气产生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海环保函发[2019]81 号批复要求全部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016t/a，排入化粪池，由本厂员工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不外排。

### (二) 废气

#### 1、干式压球废气

干式压球分料仓压缩空气送料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由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半干式压球废气

半干式压球工序共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半干式压球产生的废气经由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计 2 根排气筒。

### 3、布料平台废气

布料平台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布料平台产生的废气经由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计 2 根排气筒。

### 4、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5、扒炉壳工序废气

扒炉壳工序的废气经由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计 4 根排气筒。

### 6、电熔炉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 10 台电熔炉，每两台电熔炉共用一台除尘器，电熔炉废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计 5 根排气筒，每根排气筒安装了一台在线监测装置，在线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压球机、电熔炉、风机、空压机等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 (1) 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年产生除尘灰 3000t。

### (2) 落地粉尘

落地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年产生落地粉尘 2.73t。

### (3) 欠烧品

欠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年产生欠烧品 2400t。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在指定地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皮砂

本项目年产生皮砂 6600t，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电极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极头年产生量为 300t，用作垫炉底料。

#### (7) 废电熔炉露壳

电熔炉定期更换其露壳，年产生废露壳 170t，外售综合利用。

#### (8) 废机油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100L，用于设备润滑，年产生的废机油为 83L，废机油处置依托其集团：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收集、暂存及处置。废机油在厂区内运输，由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收集、暂存及处置。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的储量，废机油储罐有 5m<sup>3</sup>的剩余容量，能够容纳该项目废机油。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调查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要求。根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已建成的 10 条生产线的工况达 100%，得出以下监测结果：

#### (一)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4mg/m<sup>3</sup>~26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m<sup>3</sup>，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07~0.369mg/m<sup>3</sup>，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6.67t/a。本期工程实际产生量为颗粒物：8.83t/a。综上，该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4~64.3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3~53.5dB(A)之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已建成的1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阶段性验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1、运营期,环保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性和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一般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加紧后序建设工作,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全竣工后尽快完成后续验收工作。

4、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维护,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del>李强</del>	<del>胜鹏耐火</del>	<del>主任</del>	13609202555	<del>李强</del>	
2	李强	胜鹏耐火		13878059311	李强	
3	孙心以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15842070303	孙心以	专家
4	李强	胜鹏耐火		13019619991	李强	"
5	李强	胜鹏耐火	高工	15842068888	李强	"
6	李强	胜鹏耐火		13878059959	李强	
7	李强	胜鹏耐火	工程师	1824988385	李强	
8						
9						
10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2020年3月1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del>李延军</del>	<del>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del>	<del>主任</del>	13624122555	<del>李延军</del>	
2	李延军	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898059311	李延军	
3	李延军	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教授	15842270303	李延军	成员
4	李延军	(原)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3019614999	李延军	"
5	李延军	海城市耐火材料研究所	高工	15841218888	李延军	"
6	李延军	海城市耐火材料研究所		13898059311	李延军	
7	李延军	辽宁三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44788308	李延军	
8						
9						
10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20] 155号

## 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重新上报的《30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公司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250000m<sup>2</sup>，总投资372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1万元，主要建筑物包括电熔生产车间、造球生产车间、库房、变电站、空压机房及办公楼等附属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新建30条电熔炉（4500KVA）生产线和压球生产线及配套相关设施。本次项目变更主要内容为在全厂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调整生产方案，增加电熔镁产品。变更后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镁铝尖晶石7万吨、电熔镁砂8万吨。项目已通过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联合审议领导小组第四次联合

审议会议（纪要）审议，并取得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海发改备[2018]19号）确认，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经海城市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海规委办字[2019]2号），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对本项目压球生产线、电熔生产线中各工序产尘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经18米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生产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

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均须在封闭库房内存放，严禁露天堆放；物料在各生产工序间转运须采取封闭输送系统传输；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库房或车间内进行；物料出入厂汽车运输过程中须采取苫布覆盖并减低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内地面须实施全面硬化，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渗处理。

5、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

单。

7、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4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6 条电熔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阶段性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4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6 条电熔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详细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本次项目变更主要内容为在全厂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调整生产方案，增加电熔镁产品。本项目现已建设 4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6 条电熔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产能为年产 2 万吨镁铝尖晶石、3 万吨电熔镁。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4217m<sup>2</sup>，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为电熔车间及成品库、造球车间及办公楼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呈报了《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20]155 号）。

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记录。

### (三)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6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的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电熔车间内增设环境除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最终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化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360t/a，排入化粪池，由本厂员工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农田农肥，不外排。

### (二) 废气

#### (1) 干式压球废气

干式压球分料仓压缩空气送料会产生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半干式压球废气

半干式压球产生的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出来的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半干式压球工序共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由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根排气筒。

#### (3) 布料平台废气

布料平台产生的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出来的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布料平台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由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根排气筒。

#### (4) 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的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出来的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5) 扒炉壳工序废气

扒炉壳工序的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出来的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由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4 根排气筒。

#### (6) 电熔炉废气

电熔炉的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出来的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共建设 10 台电熔炉，每两台电熔炉共用一台除尘器，废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5 根排气筒，每个排口处安装了一台在线监测设备。

#### (7) 环境除尘废气

电熔车间设置环境除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最终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排气筒排放出来的颗粒物。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压球机、电熔炉、风机、空压机等，源强为 80~100dB(A)。本项目通过设置减振基底，厂房做好隔声措施，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 (1) 回收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年产生除尘灰 2340t。

#### (2) 废电熔炉露壳

电熔炉定期更换其露壳，年产生废露壳 170t，外售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量为 42t/a。

#### (4) 皮砂

熔坩破碎后产生皮砂，本项目年产生皮砂 17200t，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电极

本项目产生烧废的废电极头，年产生量为 320t，回用作为垫炉底料。

#### (6) 废机油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100L，用于设备润滑，年产生的废机油为 83L，废机油处理依托其集团：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收集、暂存及处置。废机油在厂区内运输，由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收集、暂存及处置。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的储量，废机油储罐有 5m<sup>3</sup> 的剩余容量，能够容纳该项目废机油。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调查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100%，得出以下监测结果：

#### (一)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6~64.1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0.9~53.8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 (A)）。综上，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皮砂外售综合利用；欠烧品回用于生产；废电极回用作垫炉底料；废电弧熔炉露壳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固废去向明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废机油依托其所属集团：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收集、暂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 (三)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3~22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m<sup>3</sup>，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89~0.357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0.8mg/m<sup>3</sup>。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由本厂员工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农田农肥，不外排，故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9.63t/a。

本期工程实际产生量为颗粒物：22.938t/a。

综上，该项目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工程实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1、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环保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要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其产生量、暂存量、处置量和处置去向等环境保护管理。

张轶晨

5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 (4 条镁铝尖晶石生产线、6 条电熔镁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立	中冶地研院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15842270303
王峰	鞍山钢铁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98472517
张宇晨	中冶地研(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704120962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条铝尖晶石生产线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 (4 条铝尖晶石生产线、6 条电熔铝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赵常清	后英集团	部长	13624222551
韩兆刚	后英集团	部长	13898059311
石小云	中冶地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42270303
王毅	鞍山华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98477517
张宇晨	中冶地研(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0420962
李苑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40928318



# 检测报告

Insc (hj) -2302ZA77 (1)

副本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涂改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 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未经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报告中“ND”是未检出的意思。



承担单位: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花

报告编写: 李花

报告审核: 霍诗元

报告签发: 沈驰

参加检测人员: 昌文豪 李超 阎卉依 李花

地 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联东 U 谷

电 话: 024-31394083

邮政编码: 110010

##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季度检测项目检测报告

受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2月15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见图, 检测结果如下:

## 一、检测点位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 (2) 有组织废气:

1#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2#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3#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4#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5# 电熔车间环境除尘排口 DA007

6# 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DA008

7# 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DA009

8# 破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10

9# 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DA011

10# 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DA012

11# 胜鹏电熔镁 1号 (一托二)

12# 胜鹏电熔镁 2号 (一托二)

13# 胜鹏电熔镁 3号 (一托二)

14# 胜鹏电熔镁 4号 (一托二)

15# 胜鹏电熔镁 5号 (一托二)

## 2、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 二、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1、废气: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四、采样仪器

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cjc-hj-015

2、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2

3、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3

4、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4

5、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5

6、声级计 编号: scjc-hj-063

## 五、检测项目、仪器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cjc-hj-063	25dB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73 恒温恒湿系统 scjc-hj-078	1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73 恒温恒湿箱 scjc-hj-001	7 $\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cjc-hj-030	0.007mg/m <sup>3</sup>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cjc-hj-030	0.005mg/m <sup>3</sup>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13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单位		mg/m <sup>3</sup>		
1#项目上风向	第1次	0.225	0.026	0.028
	第2次	0.246	0.029	0.032
	第3次	0.233	0.030	0.031
2#项目下风向1	第1次	0.263	0.033	0.035
	第2次	0.286	0.035	0.039
	第3次	0.259	0.032	0.036
3#项目下风向2	第1次	0.274	0.034	0.034
	第2次	0.293	0.037	0.041
	第3次	0.267	0.036	0.036
4#项目下风向3	第1次	0.271	0.036	0.036
	第2次	0.289	0.037	0.043
	第3次	0.263	0.034	0.037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1		
		2月15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5.2	5.5
废气湿度 (%)	2.6	2.6	2.5	
烟温 (°C)	26	27	2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1.8	13.6	13.9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69	0.37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817	30472	29918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25747	27135	26669	
检测点位		2#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2		
		2月15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5.1	5.5
废气湿度 (%)	2.4	2.6	2.6	
烟温 (°C)	25	26	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3.5	16.3	15.5	
排放速率 (kg/h)	0.343	0.444	0.40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256	30472	29364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25383	27226	26324	
检测点位		3#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3		
		2月15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4.7	4.9
废气湿度 (%)	2.4	2.3	2.4	
烟温 (°C)	24	24	2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1.7	12.6	10.1	
排放速率 (kg/h)	0.275	0.309	0.25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44	27148	27702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23474	24495	24969	

检测点位		4#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4		
项目 \ 时间		2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5.3	5.5	5.6
废气湿度 (%)		2.5	2.6	2.6
烟温 (°C)		27	27	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4.2	12.9	12.2
排放速率 (kg/h)		0.372	0.350	0.33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364	30472	31026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26175	27135	27721
检测点位		5#电熔车间环境除尘排口		
排放口编号		DA007		
项目 \ 时间		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4.6	14.5	14.4
废气湿度 (%)		2.7	2.8	2.9
烟温 (°C)		29	29	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7.4	8.5	8.1
排放速率 (kg/h)		0.607	0.692	0.65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821	92185	91549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82025	81379	81003
检测点位		6#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8		
项目 \ 时间		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6.5	6.8	6.6
废气湿度 (%)		2.1	2.3	2.3
烟温 (°C)		14	15	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4.8	5.7	6.3
排放速率 (kg/h)		0.082	0.102	0.10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369	19217	18652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7186	17881	17355

检测点位		7#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9		
项目 \ 时间		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6.4	6.6	6.7
废气湿度 (%)		2.3	2.3	2.4
烟温 (°C)		17	19	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3	7.4	5.5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48	0.18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459	36567	37121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32766	33558	34031
检测点位		8#破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10		
项目 \ 时间		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1.4	11.2	11.0
废气湿度 (%)		2.5	2.6	2.7
烟温 (°C)		19	19	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7.1	7.8	8.4
排放速率 (kg/h)		0.471	0.508	0.53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477	71205	69941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66377	65145	63705
检测点位		9#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11		
项目 \ 时间		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4.8	5.1	5.3
废气湿度 (%)		2.2	2.5	2.4
烟温 (°C)		17	17	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2	8.1	6.8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87	0.0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93	11677	12135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0168	10768	11163

检测点位		10#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12		
		12月13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5.3	5.5
废气湿度 (%)	2.3	2.3	2.5	
烟温 (°C)	16	18	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8.5	9.6	9.1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11	0.1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135	12593	12822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1252	11596	11783	
检测点位		11#胜鹏电熔镁1号(一托二)		
排放口编号		038		
		2月13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4.6	14.7
废气湿度 (%)	2.3	2.2	2.2	
烟温 (°C)	44	45	4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3	4.6	4.3	
排放速率 (kg/h)	0.416	0.363	0.33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821	93457	92821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78465	78835	78794	
检测点位		12#胜鹏电熔镁2号(一托二)		
排放口编号		039		
		2月13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20.3	19.3
废气湿度 (%)	2.5	2.5	2.6	
烟温 (°C)	38	45	4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3.6	14.5	13.8	
排放速率 (kg/h)	1.509	1.496	1.45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059	122702	123973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10975	103187	105475	

检测点位		13#胜鹏电熔镁3号(一托二)		
排放口编号		040		
		2月14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1.0	11.1
废气湿度 (%)	3.8	3.7	3.7	
烟温 (°C)	41	40	4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8	10.3	9.8	
排放速率 (kg/h)	0.635	0.613	0.58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934	70569	71841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58766	59551	60049	
检测点位		14#胜鹏电熔镁4号(一托二)		
排放口编号		041		
		2月14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20.9	16.7
废气湿度 (%)	2.5	2.4	2.5	
烟温 (°C)	19	20	2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3	6.4	5.6	
排放速率 (kg/h)	0.645	0.621	0.5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874	106172	113165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21695	97003	102935	
检测点位		15#胜鹏电熔镁5号(一托二)		
排放口编号		042		
		2月15日		
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3.8	13.6
废气湿度 (%)	2.3	2.3	2.4	
烟温 (°C)	46	49	5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5.1	15.9	15.6	
排放速率 (kg/h)	1.113	1.144	0.9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735	86463	70569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73701	71955	58486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2月15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处	60.6	51.8	dB (A)
2#厂界南侧 1m 处	57.5	48.6	dB (A)
3#厂界西侧 1m 处	54.6	43.3	dB (A)
4#厂界北侧 1m 处	58.5	47.4	dB (A)

编写人: 李拓

审核人: 郭昕妮

审批人: 王松

编写日期: 2023.2.20

审核日期: 2023.2.24

审批日期: 202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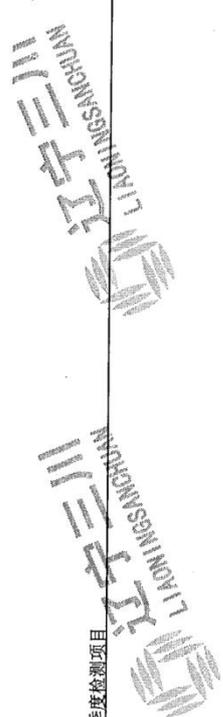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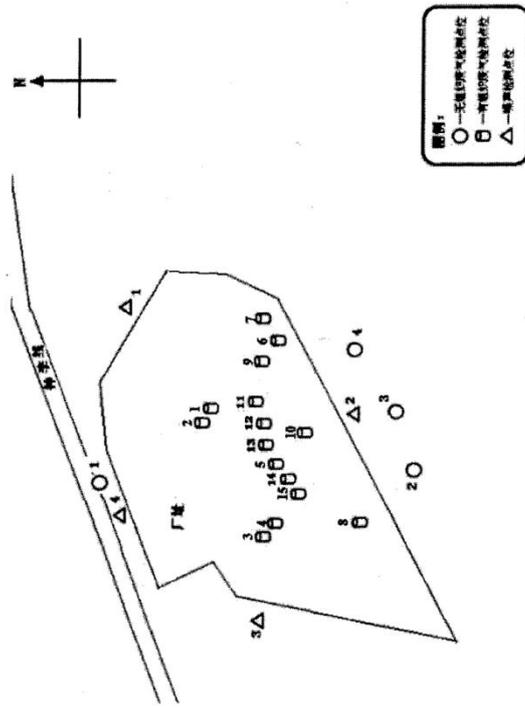
附件 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2月13日	N	3.6	-6.5	102.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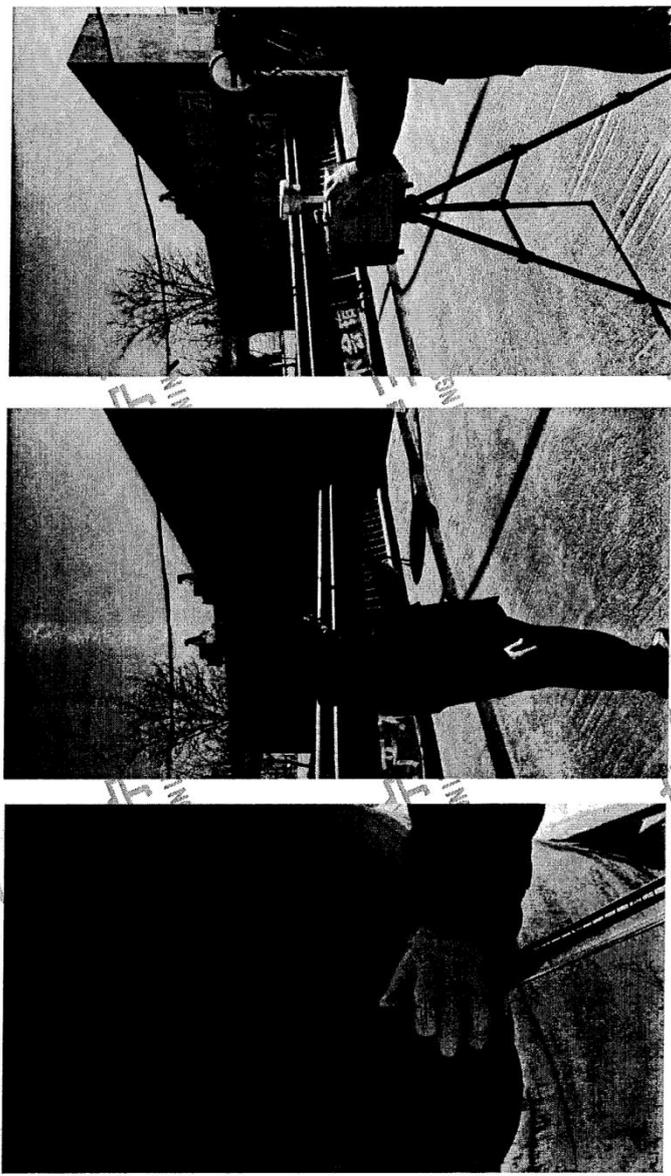
附图 1 点位图



编号: lmsc(hi)-2302ZA77(1)

后英集团海城市胜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

附图 2 采样照片



附件9 引用的监测 (HG22029X06006)

报告编号: HG22029X06006



17061205A132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2029X06006

委托单位: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Add: No.52 Beiyixilu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邮编: 110026  
p.c.:110026

电话: 024-85902015  
Tel: 024-85902015

##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出具的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环境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无效,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9、未加盖  章的监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检测报告

## 1、检测说明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06月09日-2022年06月11日对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赵堡村25号。

## 2、检测内容

### 2.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厂界下风向	TSP、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检测3天,每天1次; TSP检测3天日均值

### 2.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夜各1次
2	2#南侧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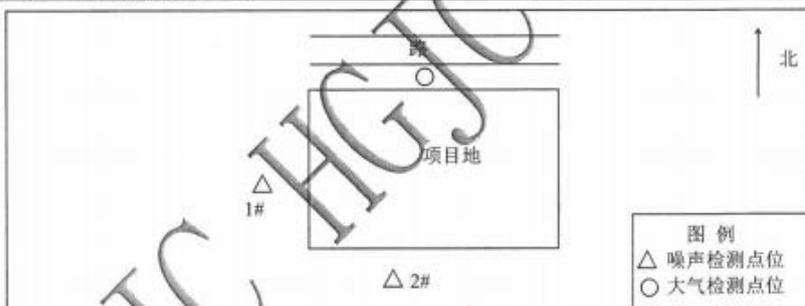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b>环境空气</b>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采样器 HY-100D (编号: HGX-014) 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GF002)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编号: HGF008)	0.07mg/m <sup>3</sup>
<b>噪声</b>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编号: HGX-0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HGX-007)	0.1dB (A)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2022.06.09	2022.06.10	2022.06.11
1#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Q010101	Q010102	Q010103
		1.04	0.94	0.92
	TSP	Q010201	Q010202	Q010203
		0.193	0.181	0.184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022.06.09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1	1#西侧敏感点	53	44
2	2#南侧敏感点	54	43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健  
 签发人: 魏雅莉

审核人: 朱伟  
 签发日期: 2022.06.27

附件: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现场气象条件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6.09-2022.06.10	12:00-12:00	21	101.2	2.3	南
2022.06.10-2022.06.11	12:00-12:00	20	100.5	1.8	南
2022.06.11-2022.06.12	12:00-12:00	22	100.8	2.5	南
2022.06.09	11:30	21	101.2	2.3	南
2022.06.10	11:30	20	100.5	1.8	南
2022.06.11	11:30	22	100.8	2.5	南

表 2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2.06.09	阴	2.6	2.0

HGJC HGJC HGJC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MA0XKP215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胜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XKP21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

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海城市
- 2、危险废物种类：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3-11）。
- 3、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的数量为：每年废油预计处置量无固定标准，以实际称重为准。
-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产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甲方负责。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废弃物名称：废焦油。
- 2、处置价格：废焦油价格：700.00 元/吨（提供专票）
- 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 4、开票信息：名称：辽宁水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81569418444L  
地址电话：新海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024-277007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民支行法哈牛分理处  
账号：06-110801040004291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生产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 3、甲方不得将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外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废弃物确认单将非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 5、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 6、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 3、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转运废油时，应在办理完转移联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废油装运



完成。

- 4、乙方应确保其运输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 5、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延迟，后果由甲方承担。
-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即《废弃物确认单》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法经营企业时，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 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共3页，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0412-3274098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受托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汪作文

联系电话：18842354600

联系电话：02427700799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  
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海城市
- 2、危险废物种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 3、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的数量为：每年废油预计处置量无固定标准，以实际称重为准。
-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产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甲方负责。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废弃物名称：废矿物油。
- 2、处置价格：废矿物油价格 1800.00 元/吨（提供专票）
- 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 4、开票信息：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81569418444L  
地址电话：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024-277007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民支行法哈牛分理处  
账号：06-110801040004291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生产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 3、甲方不得将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外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废弃物确认单将非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 5、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 6、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 3、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装运废油时，应在办理完转移联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废油装运

集  
1)  
专用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

- 4、乙方应确保其运输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 5、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延迟，后果由甲方承担。
-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即《废弃物确认单》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法经营企业时，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 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共3页，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0412-3274098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受托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汪作文

联系电话：18842354600

联系电话：02427700799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Lv Hai Sen 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LH2021Y055

项目名称：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024-31898360



## 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开发二十五号路7号
采样时间	2021.11.13-2021.11.14	检测时间	2021.11.13~2021.11.19
联系人	张岩峰	联系电话	13898853551
采样人员	赵清鑫、任国利、李旭、冯宏达	采样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 二、检测内容

### 2.1 有组织废气

#### 2.1.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Q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见图 1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		
Q2 溴化锂直燃机组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		

#### 2.1.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PX-250BIII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烟气黑度望远镜 HC10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2.3 干湿球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排气中 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3 排气中 O <sub>2</sub> 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压力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确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确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 2.2 废水

### 2.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废水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3。

表 2-3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①号化粪池出口	★1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黄色、有异味、浑浊液体	连续检测 2 天，4 次/天	见图 1
②号化粪池出口	★2		浅黑色、有异味、浑浊液体		

### 2.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4。



表 2-4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7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鼓风干燥箱 101-1A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YHW-2000B	0.06mg/L

## 2.3 噪声

### 2.3.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噪声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5。

表 2-5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见图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北厂界外 1m 处	▲4			

### 2.3.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6。

表 2-6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三、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

#### 3.1.1 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NL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气中 O <sub>2</sub> %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 度 mg/m <sup>3</sup>
2021.11 .14	Y21055-Q2-4	颗粒物	786.6	2624	2.7	2.6	2.5
		二氧化硫	786.6	2624	2.7	<3	<3
		氮氧化物	786.6	2624	2.7	110	105
	—	烟气黑度	—	—	—	<1(级)	—
	Y21055-Q2-5	颗粒物	723.6	2414	2.8	4.3	4.1
		二氧化硫	723.6	2414	2.8	<3	<3
		氮氧化物	723.6	2414	2.8	102	98
	—	烟气黑度	—	—	—	<1(级)	—
	Y21055-Q2-6	颗粒物	682.5	2276	3.0	4.4	4.3
		二氧化硫	682.5	2276	3.0	<3	<3
		氮氧化物	682.5	2276	3.0	93	90
	—	烟气黑度	—	—	—	<1(级)	—

### 3.2 废水

★1 ①号化粪池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1.13	Y21055-S1-1	pH 值	7.8	无量纲
		氨氮	17.2	mg/L
		化学需氧量	17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	mg/L
		悬浮物	44	mg/L
		动植物油类	0.97	mg/L
	Y21055-S1-2	pH 值	7.4	无量纲
		氨氮	17.3	mg/L
		化学需氧量	1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mg/L
		悬浮物	42	mg/L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024-31898360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11. 13	Y21055-S1-2	动植物油类	1.05	mg/L
	Y21055-S1-3	pH 值	7.5	无量纲
		氨氮	16.8	mg/L
		化学需氧量	14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mg/L
		悬浮物	66	mg/L
		动植物油类	1.06	mg/L
	Y21055-S1-4	pH 值	7.8	无量纲
		氨氮	17.8	mg/L
		化学需氧量	1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7	mg/L
		悬浮物	48	mg/L
		动植物油类	0.98	mg/L
	2021. 11. 14	Y21055-S1-5	pH 值	7.9
氨氮			18.2	mg/L
化学需氧量			1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	mg/L
悬浮物			53	mg/L
动植物油类			1.01	mg/L
Y21055-S1-6		pH 值	7.6	无量纲
		氨氮	16.7	mg/L
		化学需氧量	1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mg/L
		悬浮物	42	mg/L
		动植物油类	0.88	mg/L
Y21055-S1-7		pH 值	7.5	无量纲
		氨氮	17.6	mg/L
		化学需氧量	15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mg/L
		悬浮物	62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11. 14	Y21055-S1-7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Y21055-S1-8	pH 值	7.7	无量纲
		氨氮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16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5	mg/L
		悬浮物	57	mg/L
		动植物油类	0.84	mg/L

★2 ②号化粪池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11. 13	Y21055-S2-1	pH 值	6.6	无量纲
		氨氮	25.6	mg/L
		化学需氧量	2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mg/L
		悬浮物	96	mg/L
		动植物油类	1.77	mg/L
		Y21055-S2-2	pH 值	6.7
	氨氮		25.8	mg/L
	化学需氧量		2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mg/L
	悬浮物		91	mg/L
	动植物油类		1.55	mg/L
	Y21055-S2-3	pH 值	6.5	无量纲
		氨氮	24.3	mg/L
		化学需氧量	27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	mg/L
		悬浮物	105	mg/L
		动植物油类	1.33	mg/L
	Y21055-S2-4	pH 值	6.7	无量纲
		氨氮	24.6	mg/L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024-31898360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11. 13	Y21055-S2-4	化学需氧量	26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mg/L
		悬浮物	109	mg/L
		动植物油类	1.11	mg/L
2021. 11. 14	Y21055-S2-5	pH值	6.5	无量纲
		氨氮	25.2	mg/L
		化学需氧量	28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2	mg/L
		悬浮物	97	mg/L
		动植物油类	1.23	mg/L
	Y21055-S2-6	pH值	6.7	无量纲
		氨氮	25.8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2	mg/L
		悬浮物	92	mg/L
		动植物油类	1.28	mg/L
	Y21055-S2-7	pH值	6.5	无量纲
		氨氮	24.7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mg/L
		悬浮物	95	mg/L
		动植物油类	1.21	mg/L
	Y21055-S2-8	pH值	6.6	无量纲
		氨氮	25.3	mg/L
		化学需氧量	2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mg/L
		悬浮物	100	mg/L
		动植物油类	1.37	mg/L

### 3.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1. 11. 13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0.2	38.0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4.4	44.7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0.3	39.1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0.8	38.8	dB(A)
2021. 11. 14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0.4	39.0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4.1	44.5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49.4	40.5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0.0	39.3	dB(A)

### 3.4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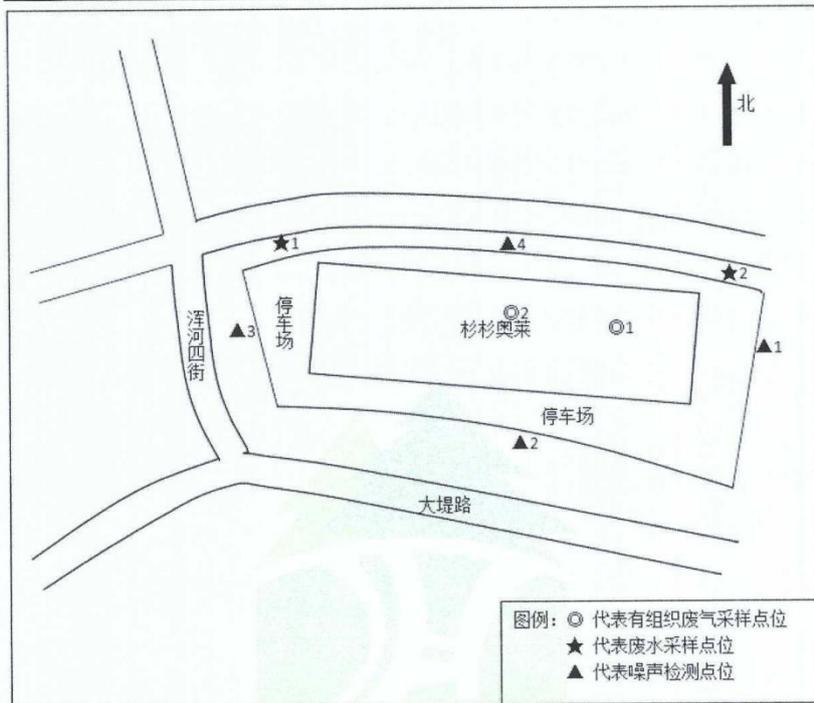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编写人：李旭

审核人：李旭

授权签字人：李旭

签发时间：2021.11.20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024-31898360

第 14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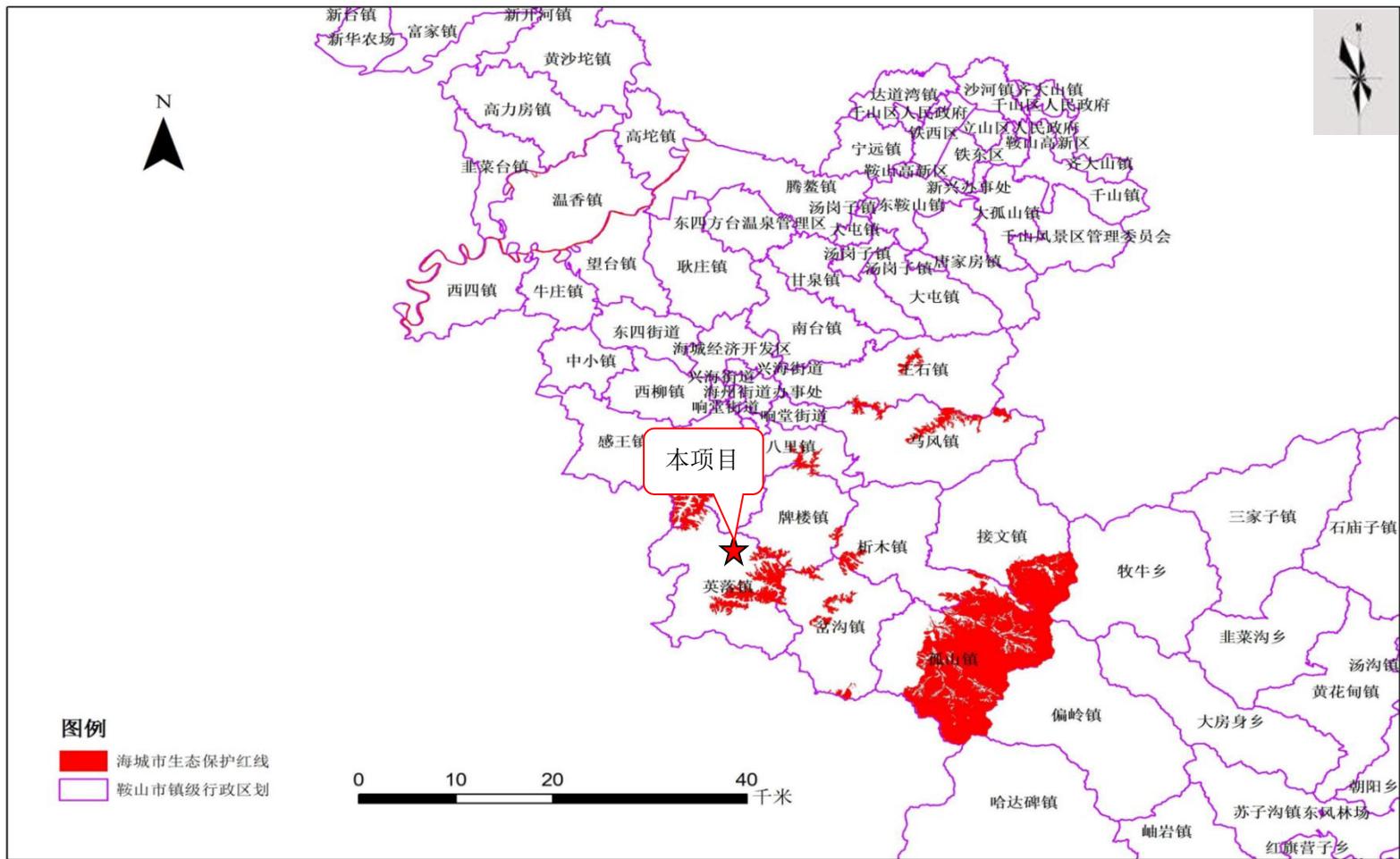
#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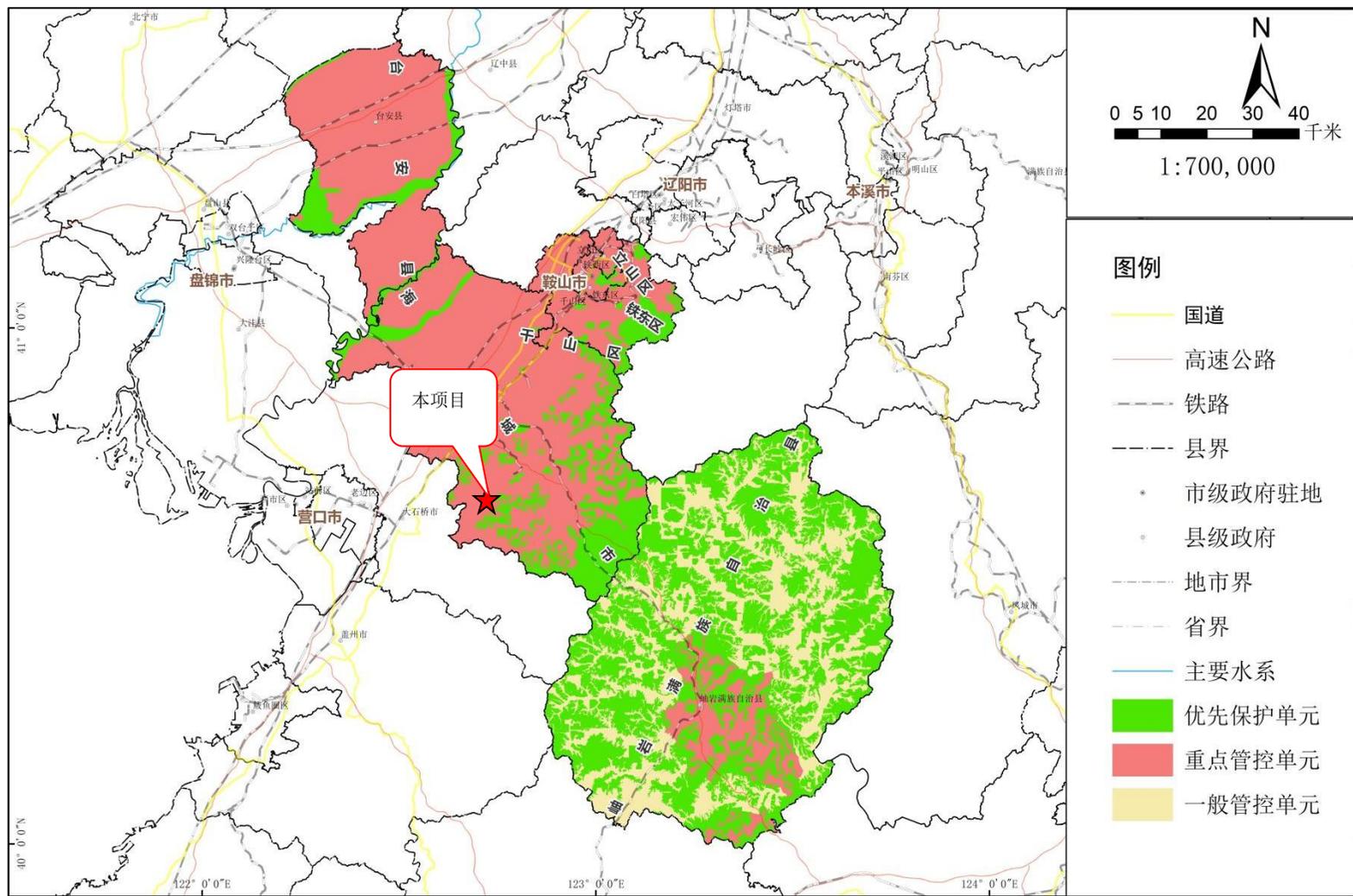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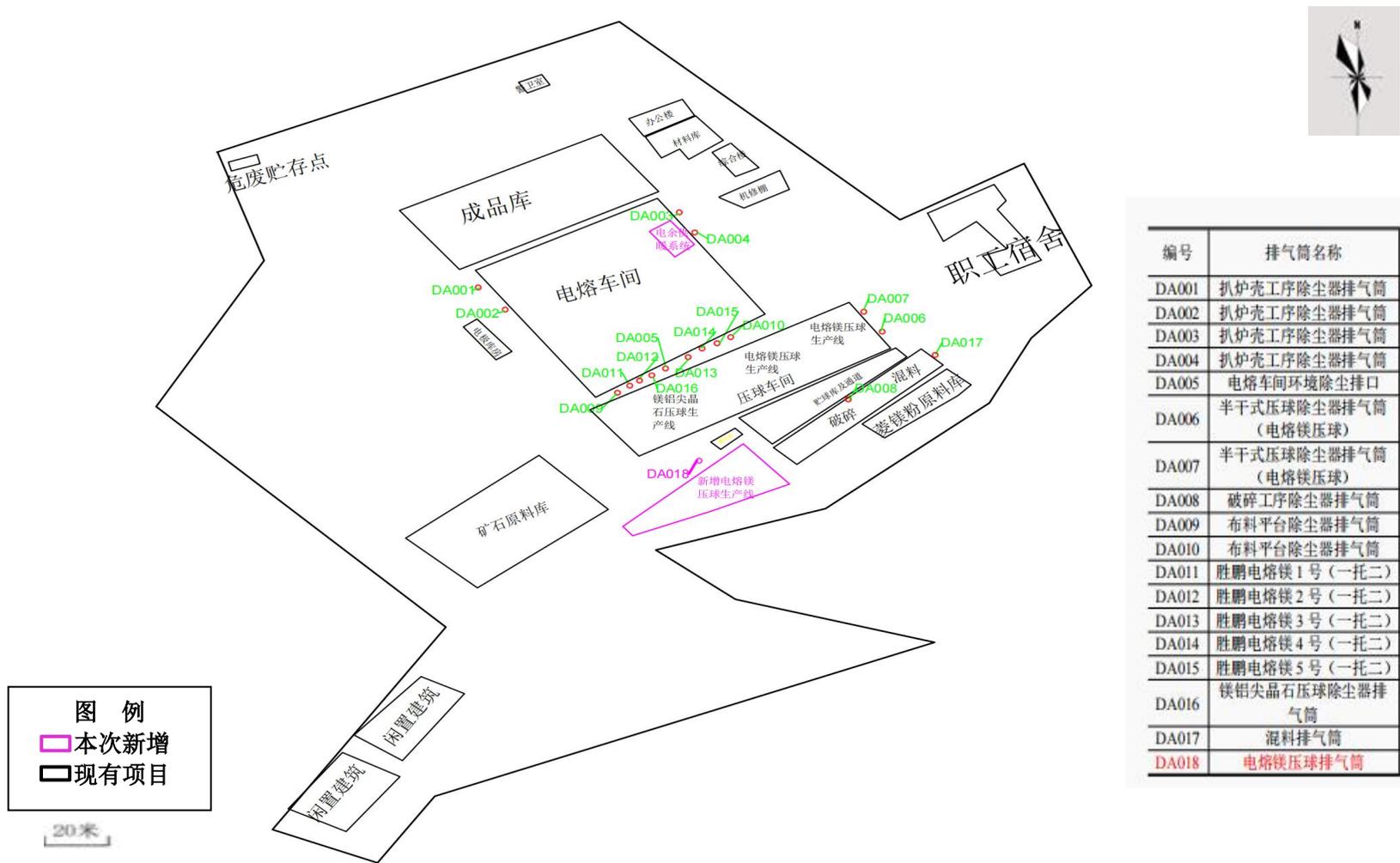
附图2 与海城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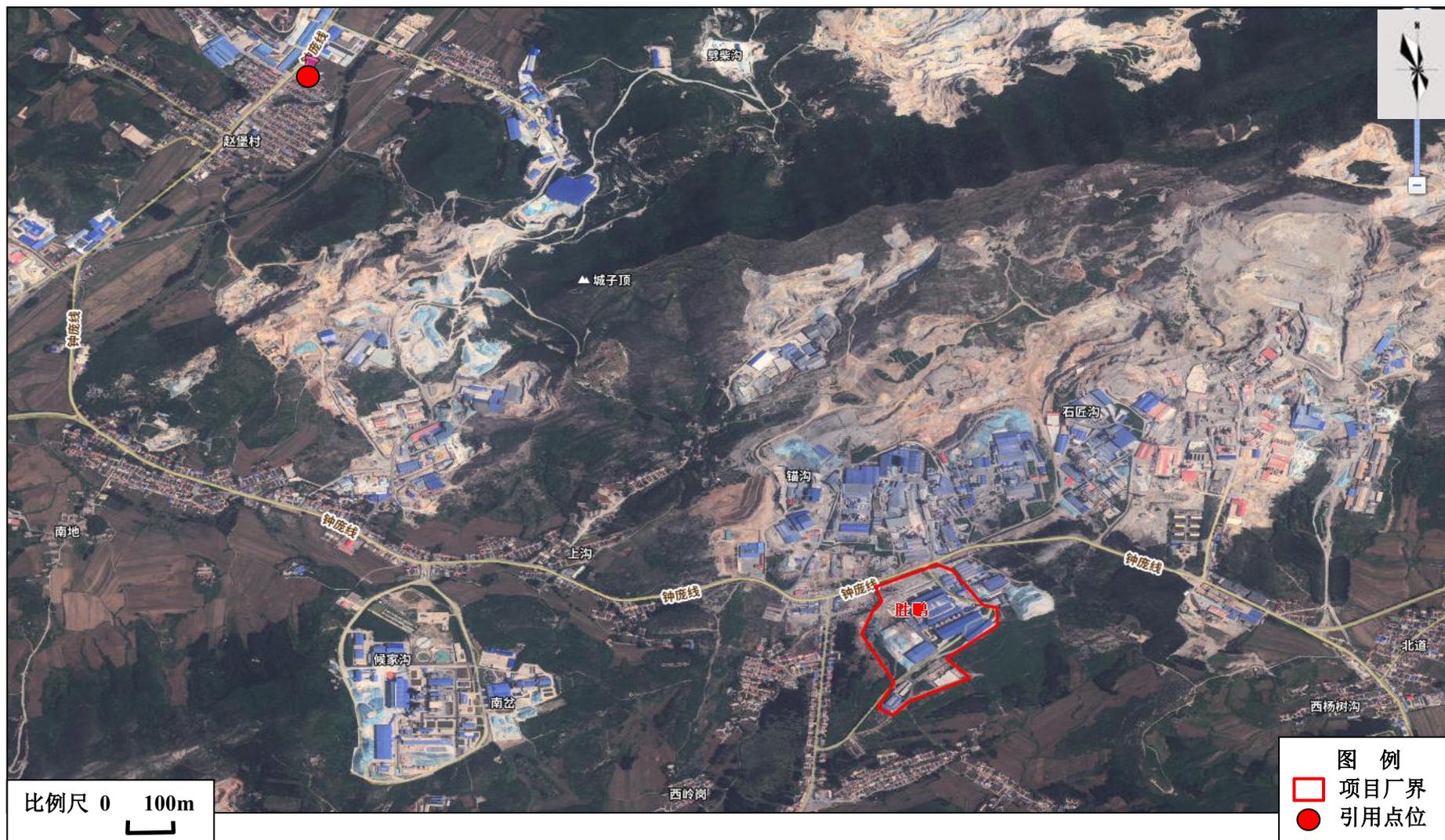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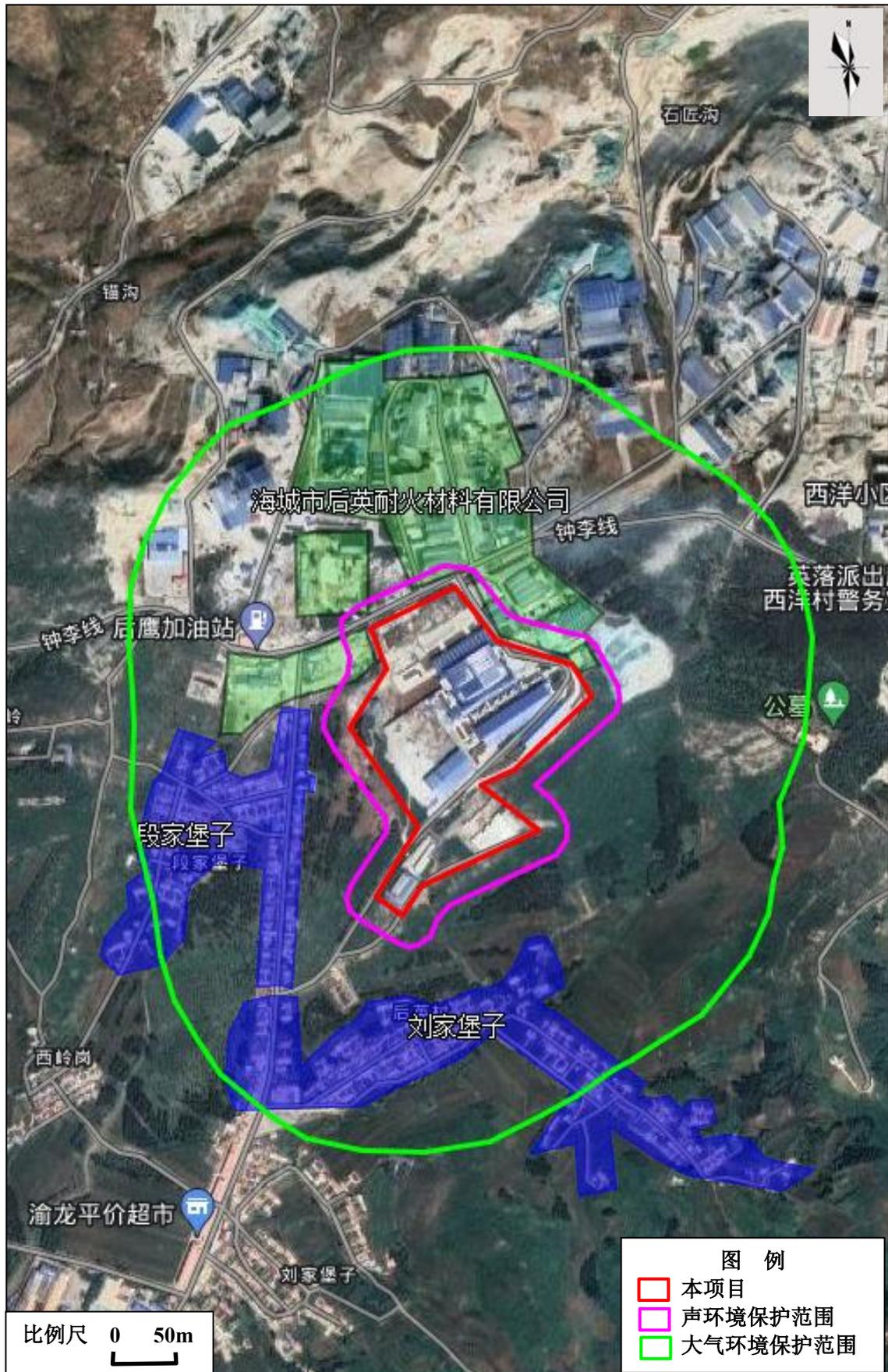


编号	排气筒名称
DA001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扒炉壳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电熔车间环境除尘排口
DA006	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电熔镁压球)
DA007	半干式压球除尘器排气筒 (电熔镁压球)
DA008	破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9	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DA010	布料平台除尘器排气筒
DA011	胜鹏电熔镁1号(一托二)
DA012	胜鹏电熔镁2号(一托二)
DA013	胜鹏电熔镁3号(一托二)
DA014	胜鹏电熔镁4号(一托二)
DA015	胜鹏电熔镁5号(一托二)
DA016	镁铝尖晶石压球除尘器排 气筒
DA017	混料排气筒
DA018	电熔镁压球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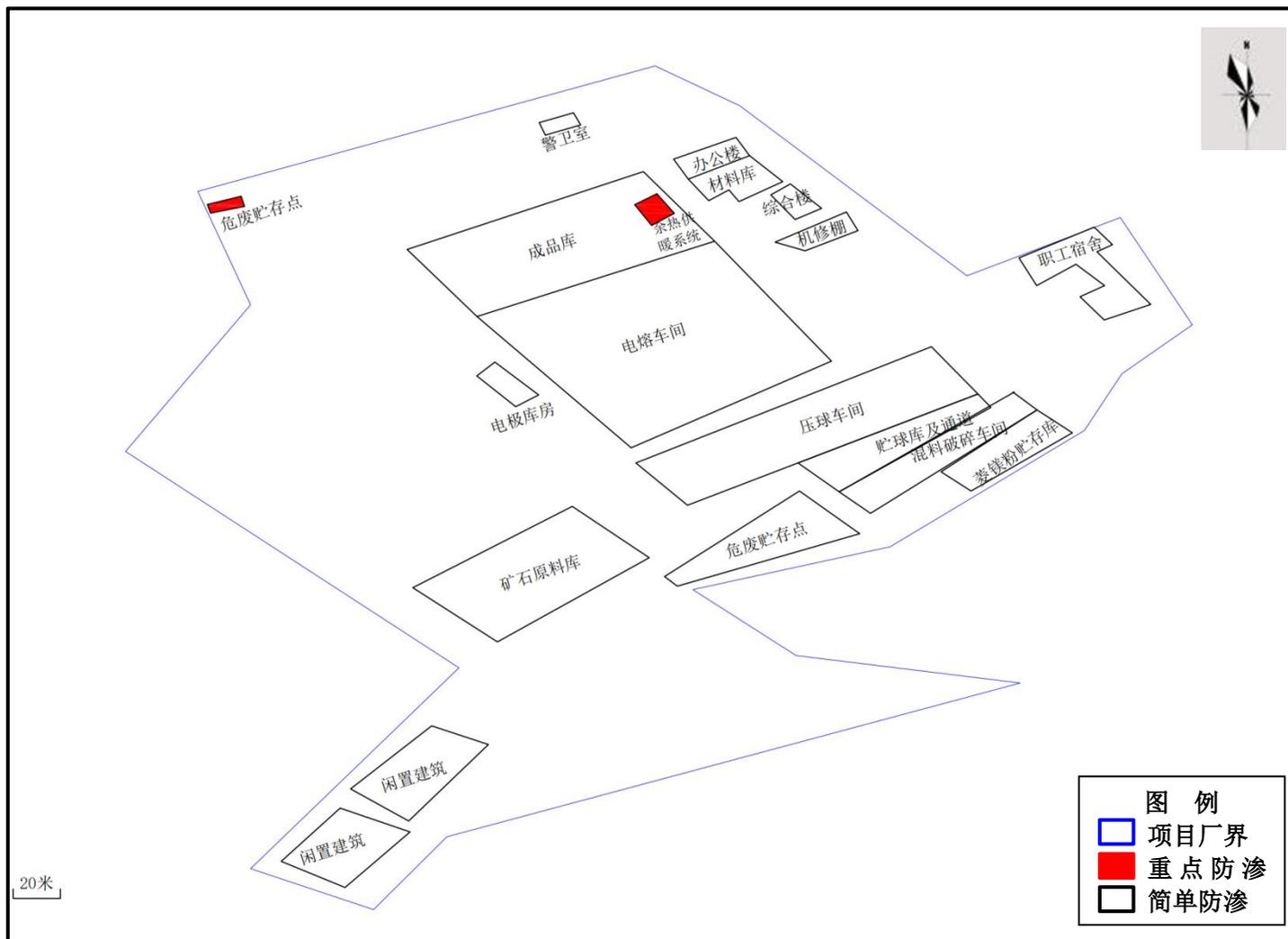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的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图 8 厂区分区防渗图